證券代號:1618

104年年度報告

· 本年報資料查詢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www.hold-key.com.tw (公司網址)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HOLD-KEY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 陳亞萍 姓名: 周亭儀

職稱:財務主管 職稱:會計主管

電話: (02)2395-6603

電子郵件信箱:ir@hold-key.com.tw

二、總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85 號 19 樓

電 話:(02)2395-6603

觀音一廠地址:桃園市觀音區樹林村經建五路 22 號

觀音二廠地址:桃園市觀音區樹林村經建五路 32 號

觀音三廠地址:桃園市觀音區樹林村經建五路 16 號

觀音五廠地址:桃園市觀音區樹林村經建五路 18 號

觀音六廠地址:桃園市觀音區樹林村經建二路 26 號

電 話:(03)483-8126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176號B1

電 話:(02)8787-1888

網 址:http://www.concords.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 名:楊清鎮會計師、劉水恩會計師

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電 話:(02)2545-9988

網 址:www.deloitt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本公司網址:www.hold-key.com.tw

目 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貳、	、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二、公司沿革
參、	、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
	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
	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
	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
	屬關係之資訊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
	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肆、	、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伍、	、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
	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四、環保支出資訊	45
	五、勞資關係	45
	六、重要契約	46
陸、	,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	
	意見	47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64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	
	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67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	
	細表	131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	
	情事	192
柒、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193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194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19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9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	
	資計畫	195
	六、風險事項	195
	七、其他重要事項	196
捌、	、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9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0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0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03
玖、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	
	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03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四年度營業概況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回顧 104 年,全球經濟復甦力道疲弱,國際金融市場動盪,大宗原物料價格走低,產業需求及客戶下單傾向保守趨緩,公司正積極整合內部資源,力求穩定成長並突破現有經濟困局的契機。

延續上年度的報告承諾,103年度得標的公共工程標案陸續在104及105年度有效的執行,正如預期對經營營運的挹注,本公司104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2,314,420仟元,營收成長28.04%,營業毛利為210,736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07,794仟元。

因電線電纜業是資本與技術密集之產業,有著產品生命週期長、安全性及穩定性要求高、替換性低以及內需市場為導向等特性,因此與國內經濟成長息息相關,展望今(2016)全球景氣將溫和復甦,新舊政府交接,公共工程的招標採購政策尚不明朗,本公司將持續掌握穩定的客源,強化產品品質與市場差異性,追求最大的獲利。

秉持企業社會責任的使命感,本公司轉投資的牧蟲園有機農場股份有限公司,於有機農業市場的拓展上仍競競業業、不遺餘力,期能提供消費者健康與安全的農產品,創造土壤、生態體系及人類三者健康均能永續維持的生產環境,開創生產者、通路業者及消費者三贏的局面。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秉持更嚴謹而積極的態度,投入新產品開發及取得各國產品認證、提升產品競爭力及開拓新市場、加強經營管理降低成本與經營風險,以穩健經營的專業電線電纜製造廠之基礎邁向國際,期在未來能創新佳績以回報同仁的付出及股東的支持。

(二)財務收支與預算執行成果

1.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石 口	104 年度	103 年度	山 �� �� �� ��	104 年度	103 年度	小
項目	(IFRS)-個體	(IFRS)-個體	比較增減%	(IFRS)-合併	(IFRS)-合併	比較增減%
營業收入	2,309,286	1,804,702	27.96%	2,314,420	1,807,620	28.04%
營業成本	2,093,165	1,785,782	17.21%	2,103,684	1,790,720	17.48%
營業毛利	216,121	18,920	1,042.29%	210,736	16,900	1,146.96%
營業費用	104,125	113,252	(8.06)%	106,665	115,580	(7.71)%
營業損失	111,996	(94,332)	(218.73)%	104,071	(98,680)	(205.4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261	65,963	(78.38)%	22,186	70,311	(68.45)%
稅前淨損	126,257	(28,369)	(545.05)%	126,257	(28,369)	(545.05)%

2.預算執行情形

一○四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比率(%)-個體	比率(%)-合併
資產報酬率(%)	2.50%	2.49%
股東權益報酬率(%)	2.67%	2.6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5.24%	5.24%
純益率(%)	4.67%	4.66%
每股盈餘(元)	0.45	0.45

(四)研究發展狀況

公司研發單位,致力於生產技術,設備及新產品之改良及開發,目前已開發完成裸鋁線、區域網路用線、橡膠電纜、3200 對以下通信電纜、69KV、161KV 及 345KV 超特高壓電力電纜、光纖電纜、耐熱電纜、低煙無毒防火電纜、Cat 6 網路線、交連 PE 防白蟻電纜及 15KV 及 25KV 電纜附屬器材,持續積極開發高附加價值線纜如 Cat 7 網路線、光複合電力電纜、USB3.1 及 Type C 用線、超耐熱鋁電纜及鋁(鉛)被 400KV 以下電力電纜、耐火電纜、耐熱複合心鋁線等。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持續開發新產品及提升產品等級,推出高附加價值且具市場競爭力產品,達到產品多樣化及客戶多元化,並拓展銷售市場。
- (2)強化內部管理,使全體員工對公司未來方向及營運目標都能有充分了解,建立全員成本效益觀念,冀以最少的成本創造最大的利益,以維持公司的競爭力。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之營業目標,經依據過去的銷售實績並參酌今年既有訂單審慎 評估後,電線電纜銷售數量長度預定為陸萬柒仟公里。

(三)重要產銷政策

本公司為追求成長,在生產方面,本年度高壓電力電纜、裸鋁線、橡膠電纜、3200 對以下通信電纜、網際網路電纜、光纖電纜、耐熱電纜及低煙無毒防火電纜等新產品 或新增生產線陸續投入量產,提供更大的產能及多樣化的產品;在銷售方面,積極拓 展銷售管道,深耕原有銷售市場,期以更完整的產品組合,更充裕的供貨能力,有效 爭取客戶,加強風險控制,預期在多管齊下,能更精準掌握市場趨勢,創造營運佳績。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持續爭取公共工程標案、開發利基產品、並提供外銷市場多樣化之完整電纜產品,穩定公司獲利。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五年度全球景氣訊號仍不明朗,國際市場原物料價格波動甚大,且國內政經政策未見明顯好轉,正考驗企業經營決策的果斷力及市場需求走向的高度敏感性,本公司將更秉持強化品質管理、供應更完整產品線、及各區域之認證,加強掌控經營成本與降低風險,積極開發高附加價格產品速度,以穩健踏實的專業線纜製造廠邁向國際,期在未來能創新佳績,回饋各位股東。

謹在此向諸位股東女士、先生致上十二萬分的謝意,敬請繼續給予支持與指教。 謹祝各位

心想事成 身體健康

董事長:楊碧綺



經理人: 李新政



會計主管: 周亭儀 周亭儀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78年3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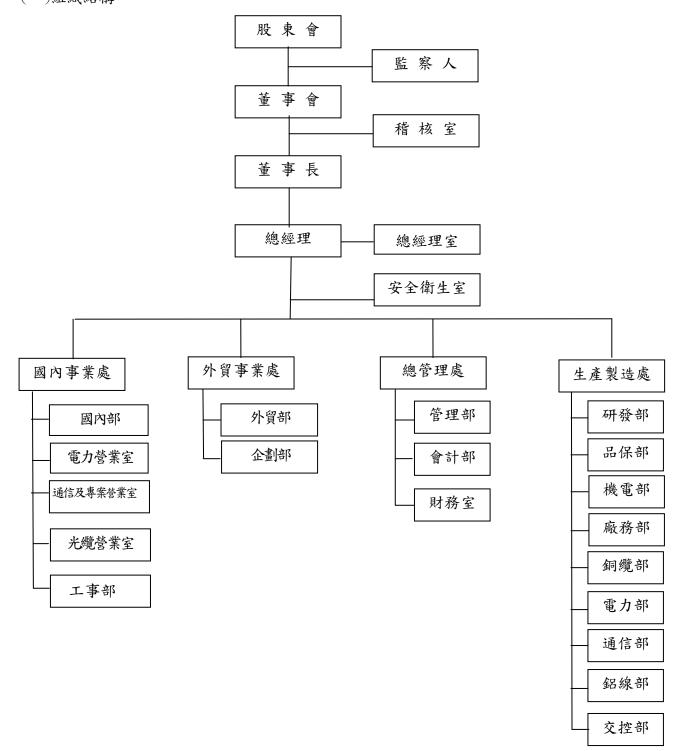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本公司創始之最大法人股東為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現在已更名為嵩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而嵩益公司之最大股東為一群志同道合的同學、朋友—楊愷悌、賴義森、周金裕、余素緣、林文豪、陳養衡等。洋華以貿易起家,產品則以雜貨、電工產品與電線電纜等為主,經四年的努力經營奠定了國外穩定的市場,除擁有自己的電工產品生產組合廠外並於七十八年延攬電線電纜業之技術人員合作創設了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由楊愷悌先生出任董事長。本公司為專業電線電纜製造廠,提供電力、通信及各類電器不可或缺之傳輸導體,為政府核定之策略性工業,屬資本與技術密集之產業。建廠以來不斷延攬及培訓專業人才,是奠定公司穩定發展的基楚,而穩健踏實、追根究底、講求效率是公司一致貫徹的目標與經營理念。

互 态。	
民國七十八年	本公司成立,創業初期登記資本額為新臺幣貳仟萬元。
民國八十三年	購置機器設備,擴充廠房並購置台北辦公室。
民國八十四年	為配合業務發展之需要擴充設備,現金增資伍仟參佰萬元,增資後資本額
	新台幣貳億伍仟壹佰萬元,並經財政部證管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民國八十五年	8月通過經濟部商檢局 ISO-9002 國際標準品質保證認可登錄。
民國八十六年	完成高壓電纜生產設備之安裝,並取得台電公司 15KV 級 25KV 級高壓電纜
	之認證許可。
民國八十七年	本公司於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股票正式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
	賣中心上櫃買賣。
民國八十八年	完成觀音二廠、三廠生產通信電纜及裸鋁線等產品。
民國八十九年	本公司於八十九年九月十一日股票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發行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參億元整。
民國九十一年	取得台電公司69KV級161KV級超高壓電纜之認證許可及通過經濟部商檢局
	ISO-9001 國際標準品質保證認可登錄。
民國九十二年	發行本公司海外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美金柒佰伍拾萬元整。
民國九十三年	辦理盈餘轉增資 79,457 仟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79,457 仟元,合計 158,914
	仟元,另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及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300,930 仟元,
	將資本額提高至 1,910,383 仟元。
民國九十四年	辦理盈餘轉增資 171,935 仟元,將資本額提高至 2,082,318 仟元。
民國九十五年	辦理盈餘轉增資 66,776 仟元及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43,545 仟
	元,將資本額提高至 2,292,639 仟元。
民國九十六年	345KV XLPE 電纜國產化認證中。
民國九十七年	持續 345KV XLPE 電纜國產化認證。
民國九十八年	五月取得台電公司 345KV XLPE 電纜之認證許可、十一月完成盈餘轉增資,
	將資本額提高至 2,338,492 仟元、十二月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五年免稅
	投資計畫核准函。
民國九十九年	取得 KEMA 國際機構 132KV、245KV 超高壓電纜之認證許可。
民國一○○年	九月完成盈餘轉增資 70,155 仟元,將資本額提高至 2,408,647 仟元;十二
	月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五年免稅投資計畫完成證明。
民國一○一年	順利製交 345KV XLPE 電纜,營收創民國 96 年度以來新高。
民國一○二年	獲頒台電『高港~五甲~高雄 345KV 地下電纜線路工程』優良工程。
民國一○三年	7月轉投資牧蟲園有機農場股份有限公司。

参、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	连 職	掌
稽核室	.建立稽核制度及執行 .公司業務、財務、營 .異常分析、改善建議	·運狀況稽核	;
總管理處	.本公司資金調度、財 .其他財務相關作業 .負責本公司會種管理 .資訊系統相關作業之 .負算人數相關作業之 .人事行業相關作業之 .轉投資作業規劃 .股務作業管理	劃與管理。 處理 報表編制與分析 規劃與管理 規劃與管理	
國內事業處	.法務相關事務處理 .公司產品行銷業務在 .與銷售相關作業之執 .客戶開發及徵信 .公家機關招標業務		
外貿事業處	.開發拓展國外市場 .國外客戶開發及徵信 .進口原物料相關作業 .進出口報關相關作業	_	
生產製造處	.負責電線電纜之生產 .原物料採購相關稅 .原物料採購與製程改 .產品製造品質之管理 .產品製造品質質備操稅 .產品及生產設備操稅 .新材料之開發與設計、 .新產品開發與設計、 .生產設備及相關設施	規劃與管理 標準之建立與管 與測試研究 新技術標準建立	
安全衛生室	.職災防止計畫之規畫 .督導規劃勞工安全律 .空污水污及毒性物質 .問界空污檢測並擬定 .其他空污毒性化學管	及施行指導 生管理 管理 緊急應變系統計	·畫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二親等以內	土管、董	察人		- - - - - - - - - - - - - -		() 二親等	绮二親等	棋	棋	俳	俳	棋		
30 A	偶或二	關係之其他主管	事或監察		A		楊愷悌	揚碧绮	棋	棋	棋	棋	棋	7	
. 4 A	具配偶或			Ť	馬利	 	垂	*事 事 元区	無	棋	棋	棋	棋	7	
105年	目前兼	任本公	司及其	色公司	ス職務	;	 	111	— #	++ +1:1:1:1:1:1:1:1:1:1:1:1:1:1:1:1:1:1:	一 打	 	1 11	ź	
	411	嵌	倕	黨	歴	章外七高商國貿科	大河警機電(股)公司董事長	中原大學化工系 合機電線電纜(限)公司 董事長 合機電線電纜(股)公司 總總理 嵩益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	中原大學化工系 嵩益實業(股)公司總經理	北市商統商科 合模電線電纜(限)公司區總	(姓行工專電機科 大河肇機電(股)公司 總經理 合機電線電纜(股)公司 麻長	台中商專會統計 邦劉工業(服)公司 副總	台北工事化工科 嵩益實業/ 股/公司 紫務 洋華光電/ 股/公司 船務	台北師範大學生物条	邦劉二業(股)公司 董事長
-	4	و م ا	1X 171	持股	吊拳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かった田子	たころくる※丼を引ぐ	我行角人	i d	胶敷	0	0	0	0	0	0	0	0	0	0
	ب 4 7	スナイ	月 以 加	持股	兄拳	0.00%	0.01%	1.07%	0.00%	0.03%	0.00%	%00.0	0.00%	0.00%	0.31%
	五、田、王	即商、不及十十十五百六年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女光在台	, d	股數	0	30,427	2,589,196	0	78,551	642	0	0	0	747,638
		与股份		持股	吊拳	32.20%	%00 ° 0	%28.0	%88*0	%78.0	%00 ° 0	0.04%	%00.0	1.21%	0.13%
		現在持有股份		4	股數	77,556,914	10,821	1,969,401	2,000,662	761,749	1,329	86,479	815	2,912,498	324,163
		1股份		持股	比拳	32.20%	0.00%	%69.0	0.83%	0.32%	0.00%	0.02%	0.00%	1.20%	0.17%
		選任時持有股份		ţ	胶敷	73,817,655	10,300	1,588,999	1,904,305	725,062	1,266	47,108	815	2,772,224	388,544
		初次	選任	日期		84.06.11	96.06.15	78.03.01	78.03.01	84.06.11	96.06.15	90.06.14	102.06.20		96.06.15
			任期				S 争	3年	3年	3年	3年	3 年	3年	-	50 ₩
-:-		是不	班 计	日朔			102.06.20	102.06.20	102.06.20	102.06.20	102.06.20	102.06.20	102.06.20		102.06.20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嵩益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碧綺	楊愷悌	賴義森	余素緣	李新政	廖素禎	林佩芬	邦凱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元宏
董事,			國籍			· ************************************	D (3)	\$P	台灣	20	台灣	和	台灣	7 %	5
1		ien.	Ę (*		1	董事長	神	塘	神	争	照終入	監察人		然

-	
姓名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楊碧绮	楊碧綺 合機(貝里斯)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楊愷悌	楊愷悌 裕盛資產開發(股)公司:董事
賴義森	嵩益實業(股)公司:董事、丰耕開發(股)公司:董事、章苗開發(股)公司:董事、邦凱工業(股)公司:董事
余素緣	余素緣 桓億開發(股)公司:董事
李新政	台灣適而優(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Midori Mark(H.K):董事、洋華光電(股)公司:大河隆機電事業群總經理、牧蟲園有機農場(股)公司:董事長
廖素禎	廖素禎 邦凯工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林佩芬	嵩益實業(股)公司:管理部經理
黄元宏	黄元宏 邦凯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東	合機電線電	()、曾建和
	股	. =] (6.09%) 、 .85%))소리 (4.24% 6%)
	要	公司(7.24%)、章苗開發(股)公司(6.64%)、徐淑俐(6.19%)、裕盛資產開發(股)公司(6.09%)、合機電線·股)公司(4.45%)、曾建和(2.76%)、永仕旺國際投資(股)公司(2.53%)、陳養衡(1.85%)	業(股)公司(34.06%)、合機電線電纜(股)公司(11.46%)、章苗開發(股)公司(10.73%)、裕盛資產開發(股)公司(4.24%)、「 、相應開發(股)公司(3.06%)、傳翔國際(股)公司(5.62%)、汪明宗(5.28%)、林錫豪(1.88%)、賴亮地(1.86%)
	#	徐淑俐(6.19%)、 國際投資(股)公司	(股)公司(10.73%) (2.28%)、林錫豪(
	*	司(6.64%)、 3%)、永任旺	、章苗開發。 %)、汪明宗
	東	、章苗開發(股)公 15%)、曾建和(2.76	(股)公司(11.46%) 國際(股)公司(2.62
	股	業(股)公 億開發(B	6%)、合機電線電纜 公司(3.06%)、傳翔[
	Y	許淑芬(9.90%)、邦凱工業 纜(股)公司(5.60%)、桓億	
	米	許淑芬 纜(股)	嵩益實 (3.46%)
4	角		TIE /s
χ×	5 有	限公	限公
H	3	股份有限公	股份有限公
, Y	交 東	股份	股 份
ころくダイトトメダイ	人 股 東 名 稱	業	業
j	法)	湘	凯工
		驰	丰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法	ス	₩	要	股	献
裕盛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徐淑俐(63.60%)、楊燁承(13.98%)、	く(13.98%)、楊智傑(13.98%)、楊	愷悌(8.37%)、楊愷堂(楊智傑(13.98%)、楊愷悌(8.37%)、楊愷堂(0.02%)、徐淑娟(0.02%)、徐淑媚(0.02%)	徐淑媚(0.02%)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嵩益實業(股)公司(32.20%)、章苗(1.69%)、桓億開發(股)公司(1.34%	嵩益實業(股)公司(32.20%)、章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4.04%)、丰耕開發(股)公司(5.17%)、張賴系(1.59%)、桓億開發(股)公司(1.34%)、邦凯工業(股)公司(1.21%)、徐汝俐(1.07%)、鄭金鴻(1.06%)	.04%)、丰耕開發(股)、 (1.21%)、徐淑俐(1.07	公司(2.17%)、張賴彩月(2 7%)、鄭金鴻(1.06%)	開發股份有限公司(4.04%)、丰耕開發(股)公司(5.17%)、張賴彩月(5.17%)、楊智傑(1.74%)、楊燁承()、軒凱工業(股)公司(1.21%)、徐淑俐(1.07%)、鄭金鴻(1.06%)	*
桓億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余素緣(60.91%)、黃沛筑(34.05%)、		黄學卿(5.00%)、余素戀(0.02%)、許中裕(0.02%)).02%)		
永仕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楊禎修(47.50%)、楊翔允(25.00%)、	1(25.00%)、楊子葶(20.00%)、林孟宏(7.5%)	孟宏(7.5%)			
傳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陳瓊仁(31.78%)、 信洋表	陳瓊仁(31.78%)、估洋投資(有)公司(31.78%)(註)、洪金桃(26.80%)、蔡素珮(4.92%)、蔡曉琳(4.72%)	:桃(26.80%)、蔡素珮(4.92%)、蔡曉琳(4.72%)		
章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許淑芬(94.24%)、賴威志(2.00%)、		賴研安(1.38%)、賴研心(1.38%)、賴亮旭(0.50%)、賴義森(0.50%)	50%)、賴義森(0.50%)		
丰耕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許淑芬(93.19%)、賴研安(3.06%)、		賴研心(3.06%)、賴威志(0.33%)、賴亮旭(0.33%)、賴義森(0.03%)	33%)、賴義森(0.03%)		
	1					1

註:截至刊印日止,無法取得該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冊。

4.董事及監察人獨立性資料

(株)	/	是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Not				符合系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形(註					
	# #	多 公 唱 本 章 录 张 张 张 张 张 张 张 张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 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務、法務 等 會計 二業務 所工作經驗	-1	Ø	က	4	rv	9	t-	∞	90	10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 家數 家數
	董事長:楊碧綺 寶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ı	ı	Λ	I	I	Λ	I	Λ	I	>	I	Α	ı	0
	董事:楊愷悌	ı	ı	Λ	ı	ı	1	ı	Λ	Λ	Λ	1	Λ	Λ	0
	董事:賴義森	I	ı	Λ	I	I	1	Λ	ı	1	Λ	Λ	Λ	Λ	0
	董事:余素緣	I	I	Λ	I	I	Λ	Λ	Λ	Λ	Λ	Λ	Λ	Λ	0
	董事:李新政	ı	ı	Λ	ı	ı	Λ	Λ	Λ	1	Λ	Λ	Λ	Λ	0
Λ Λ	監察人:林佩芬	ı	ı	Λ	I	Λ	Λ	Λ	ı	Λ	Λ	Λ	Λ	Λ	0
Λ – – Λ	監察人:廖素禎	ı	ı	Λ	ı	ı	Λ	Λ	Λ	Λ	Λ	Λ	Λ	Λ	0
(代表人: 憲元宏)	、非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元宏)	I	I	Λ	I	ı	Λ	Λ	ı	I	Λ	Λ	Λ	ı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귂 ,不在 董事者 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

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員,不 事(理事)、監察人(會成 委 惠 資報 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5)非真经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土、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辦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事、

粂 之親 屬 以内区 董事問具有配偶或二親等 あ 與其

比 限

30條各款情事之一。 司法第 有有公公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 司法第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					1	05 年	105年4月	30 B
其	经	\$ t*	验在口期	持有	持有股份	配偶子女才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特有股份	他 人 有股份	五 多 《 《 與 》 原	おおくにくいまれまり	具配 內圖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親等以至理人
	型 型	T+X	が7.14 対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工女姓(子 <i>)</i> 座	目則来 在失他公司 人 順務	職雜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台灣	李新政	89.04.01	1,329	0.00%	642	%00.0	0	0.00%	(柱行工專電機科 大河隆機電(股)公司 總總理 合機電線電纜(股)公司 廠長	1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兼	棋	谯
投資開發組專案副總經理	和	林美玲	103.02.01	25,739	0.01%	0	%00*0	0	%00.0	大同商專 會計結計系合機電線電纜(股)公司 副總	1 和	棋	棋	棋
外貿事業處 副總經理 (註1)	か	呂建忠	88.06.14	0	%00.0	0	%00 ° 0	0	%00.0	The Metropolian Business College,Sydney Australia Management 精嘉國際(股)公司総理	棋	棋	棋	棋
國內事業處副總經理	台	賴亮旭	83.08.01	0	0.00%	0	%00.0	0	%00.0	中原大學 工業工程条 嵩益實業(限)公司 課長	1 抽	礁	棋	棋
生產製造處副總經理	石灣	張銀德	93.01.01	809	0.00%	0	%00.0	0	0.00%	省立杉園農工 電機科 合機電線電纜(股)公司 協理	巣	兼	棋	棋
總管理處 副總經理 (兼財務主管) (註2)	台灣	賴美枝	101.04.01	0	%00.0	206	%00.0	0	%00.0	成功工商综合商科 世紀阿鐵結構 (股)公司 管理部暨月務部區總 世紀鄉鐵結構 (股)公司發言人	礁	棋	棋	棋
總經理室 特 助	台灣	吳森雄	91.10.01	0	0.00%	0	%00.0	0	0.00%	中原大學化工系 合機電線電纜(股)公司協理	棋	兼	無	兼
者 終 理	台灣	賴秀鳳	99.04.01	0	%00.0	0	0.00%	0	0.00%	束吳大學研究所 企管条 傑聯國際電子有限公司 經理 美齊科技(股)公司 副理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棋	兼	棋	棋
鲁丰丰鲁	台灣	周亭儀	101.04.27	1,030	0.00%	0	%00.0	0	0.00%	東吳大學會計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 理	- 荘	兼	棋	棋
- 1 台 10/10/10 10-10 日 日	₹# UG J	生的脚后拉	村											

註 1.自 104.10.19-105.06.30 申請留職停薪註 2.自 105.01.25 起請病假

:一 #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李新政	台灣適而優(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Midori Mark(H.K):董事、洋華光電(股)公司:大河隆機電事業群總經理、牧蟲園有機農場(股)公司:董事長
林美玲	牧蟲園有機農場(股)公司:董事
賴亮旭	丰耕開發(股)公司:董事、章苗開發(股)公司:董事、岸耕(股)公司:董事長、譽瀚(股)公司:董事長、亮韋(股)公司:董事長
用亭儀	人 家祖· 后次(明) 熟 書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監察人酬金 1.董事之酬金

	7	有領來子無取自公	司外坛以棘谷	李京業	學、例				礁			
fπ	A · B · C · D · E ·	F 及ら等七項総額占税後純益 第占税後純益 之比例	接教	告內所	有公司				6.80%			
行台幣付	A · B · C	ド及じま 額占税 之b	*	· &	回				6.80%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股數 (I)	財務報	华内所	有公司				0			
·		取 工 股 機	*	· 🕸	ГD				0			
		員工認股權 憑證得認購 股數 (H)	財務報	告内所	有公司				0			
		員工言 憑證《 股數	*	· 🕸	ĺΒ				0			
	₩		34 件 公司		股票	金額			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員工酬券(G)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280			
	工領耶	員工商	<u>lib</u>	股	眦.	④ 簸			0			
	兼任員		本公司		現金	金額			280			
		退職退休金(F)	计終却	告內所	有公司				109			
		退職退	-4	· 🕸	(II)				109			
		f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財務報	牛内所	有公司				5,589			
		薪資、美大人	+	· 🕸	ſΒ		5,589					
	C及D等 3額占稅後 2之比例		財務期	告內所	有公司				1.25%			
	A · B · C Æ	四項總額占稅名純益之比例	本 公 。			1.25%						
		業務執行 費用(D)	財務報告	1. 足	有公	<u>a</u>			0			
		董事酬金 董事酬券(C) 費用	, ,		ĺЪ		0					
	事酬金		斯 希 名 名 。 發 所 。			1,350						
			本公司			1,350						
٠,	THEM!	退職退休 金(B)	財務等	五年	有公	قا	0					
酬金		照 ④	*	· 🕸	ſΒ				0			
1.董事之酬金		報酬(A)	財務	1 内	有公	ĺΒ			0			
اسانه		報	*	· 🕸	Ē			ı	0			
			姓 名				嵩益實業 (股)公司	代表人: 楊碧绮	楊愷悌	賴義森	余素綠	李新政
		1	職稱					#- 	重	垂	華	垂

表
盟
级
金
齑

		華	董事姓名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纲(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楊碧綺、楊愷悌、賴義森、 余素緣、李新政	楊碧綺、楊愷悌、賴義森、 余素緣、李新政	楊碧绮、楊愷悌、賴義森、余素緣	楊碧綺、楊愷悌、 賴義森、余素緣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兼	兼	李新政	李新政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埔	準	棋	棋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埔	澌	棋	兼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埔	淮	棋	集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埔	淮	棋	集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準	無	丰	埔
100,000,000 元以上	棋	兼		
總計	楊碧綺、楊愷悌、賴義森、 余素緣、李新政	楊碧綺、楊愷悌、賴義森、 余素緣、季新政	楊碧綺、楊愷悌、賴義森、 余素緣、李新政	楊碧綺、楊愷悌、賴義森、 余素緣、李新政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監察	監察人酬金			# C	2 - 15 hb 25	有無領
姓名	報	報酬(A)		■券(B)	業務執行費用(C)	費用(C)	A、B及し辛二項總領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4 二 4 総 領	承 令 令 。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对 是 是 之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以 投 紫
林佩芬									
廖素禎	(C	C	ŗ	C	C	90	ò	7
邦凱工業(股)公司	0	0	450	450	0	0	0.42%	0.42%	
代表人: 黃元宏			_						

酬金级距表

	監察人姓名	、姓名
给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應額 (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林佩芬、廖素禎、黄元宏	林佩芬、廖素禎、黄元宏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棋	棋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兼	棋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淮	棋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兼	棋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淮	棋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兼	棋
100,000,000 元以上	谦	兼
總計	林佩芬、廖素禎、黄元宏	林佩芬、廖素禎、黄元宏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及配發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總經理之	一聲金										1			單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并元
		养育	薪資(A)	浅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 特支費	獎金及 5費等等(C)		員工酬券	員工酬券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如項總額占稅後執益之比例(%	A、B、 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取得員權憑證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 工權 B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股數	有領來了無取自公
職権	姓名		財務報	*	財務報		財務報	4 2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段告內 公司	大公司	財務報		財務報		財務報	下目外
		本公司	华区为 有公司	公司	4 4 5 5 5 6 7 7 8 7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本公司	4 4 5 6 7 6 7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是 後 競	服。	現 金 額	股票金額		4. 为为 为 。 。	公司	4年 2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	公司	4年 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投事酬消策金
總經理	李新政																	
副總經理	賴美枝																	
副總經理	林美玲	7,826	7,826	495	495	2,820	2,820	1,054	0	1,054	0	11.31%	11.31%	0	0	0	0	僷
副總經理	賴亮旭																	
副總經理	呂建忠																	
副總經理	張銀德																	

註一: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退職退休金皆為提列提撥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總經理姓名
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林美玲、呂建忠	林美玲、呂建忠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李新政、賴美枝賴亮地、張銀德	李新政、賴美枝賴亮地、張銀德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棋	兼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兼	兼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兼	兼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兼	進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谦	集
100,000,000 元以上	谦	集
總計	李新政、賴美枝、林美玲、 賴亮旭、呂建忠、張銀德	李新政、賴美枝、林美玲、 賴亮旭、呂建忠、張銀德

2.配發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本公司 105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依公司章程提列員工現金酬勞 4,311,100 元,其中有關經理人之分配數已經 105 年 5 月 6 日薪酬委員會審慎評估並決議之。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5年5月1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總經理	李新政				
於至	投資開發組專案副總經理	林美玲				
	外貿事業處副總經理	呂建忠				
	國內事業處副總經理	賴亮旭				
理	生產製造處副總經理	張銀德	0	1 150	1 150	1.07%
连	總管理處副總經理	賴美枝] 0	1,150	1,150	1.0770
	(兼財務主管)	积去仪				
	總經理室特助(協理)	吳森雄				
,	稽核室經理	賴秀鳳				
	會計主管	周亭儀				

- (三)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 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104	年度	103	年度
職稱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董事酬金總額佔稅 後純益比例	6.80%	6.80%	-44.57%	-44.57%
監察人酬金總額佔 稅後純益比例	0.42%	0.42%	0.00%	0.0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酬金總額佔稅後純 益比例	11.31%	11.31%	-84.57%	-84.57%

2.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 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給付酬金之政策,係依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 發放,並得基於因應經濟及產業景氣變動之必要,並考量公司未來發展需求及獲利情形,於適 當時機辦理調整。

本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2.6.20 選任之董事會最近年度開會 7(A)次,董事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嵩益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楊碧綺	7	0	100.00%	
董事	楊愷悌	5	0	71.43%	
董事	賴義森	6	0	85.71%	
董事	余素緣	6	0	85.71%	
董事	李新政	7	0	100.00%	
監察人	林佩芬	7	0	100.00%	
監察人	廖素禎	7	0	100.00%	
監察人	邦凱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黃元宏	6	0	85.71%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 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已於100年年底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升董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計畫之合理性,並定期評估薪資報酬計畫是否符合時宜。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2.6.20 選任之董事會最近年度開會 7(A)次,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實際出(列) 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林佩芬	7	100.00%	
監察人	廖素禎	7	100.00%	
監察人	邦凱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黃元宏	6	85.71%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本公司有專人可隨時聯繫監察人,建立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管道。
 -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監察人可隨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等事項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並於列席董事會時聽取董事及經營階層之各項業務報告及參與討論制定決策。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 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評估項目	是	否	摘要說明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				
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與守則之精神無差異。
務守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				
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	✓		(一)本公司設置發言人及股務之相關單位,作為股	
作業程序處理股東			東建議及溝通之管道。	
建議、疑義、糾紛及				
訴訟事宜,並依程序				
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	✓		(二)本公司適時地掌握名單,並與主要股東互動以	
控制公司之主要股			建立良好的關係。	
東及主要股東之最				热岛山东北北石
終控制者名單?				與守則之精神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	✓		(三)本公司與各關係企業之財務業務均各自獨立	
與關係企業間之風			運作,並已訂定「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	
險控管及防火牆機			關作業規範」。	
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	✓		(四)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與規定,訂有「內部重大資	
規範,禁止公司內部			訊處理及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	
人利用市場上未公				
開資訊買賣有價證				
券?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		✓	(一)本公司董事會雖尚未擬訂具體辦法,但經選任	
組成擬訂多元化方			的董事成員均在各領域有不同專長,對公司營	
針及落實執行?			運與發展有一定的幫助。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		✓	(二)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外,尚未設	
資報酬委員會及審			置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但監	
計委員會外,是否自			察人及其他各部門均依其職掌專司其職。	
願設置其他各類功				
能性委員會?				與守則之精神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		\checkmark	(三)本公司雖尚未訂定具體辦法,但每年定期檢視	
會績效評估辦法及			董事會效能,並提交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其報	
其評估方式,每年並			酬之合理性。	
定期進行績效評				
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	✓		(四)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為前三大事務所,且有定期	
簽證會計師獨立			輪派會計師,其簽證具有獨立性。	
性?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評估項目	是	否	摘要說明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 關係人溝通管道,及 於公司網站設置利 害關係人專區,並妥	✓		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均有各專屬部門直接溝通,並 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目前公司網站及 公開資訊觀測站均設置/公告投資人關係聯絡窗口	
適回應利害關係人 所關切之重要企業 社會責任議題?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			及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聯繫管道以利溝通回應。	
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 會事務? 六、資訊公開	√		本公司委任之專業股務代辦機構為『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與守則之精神無差異。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 站,揭露財務業務及 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同步揭 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與守則之精神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 資訊揭露之方式(如 架設英文網站、指定 專人負責公司資訊 之蒐集及揭露、落實 發言人制度、法人說 明會過程放置公司 網站等)?	√		(二)公司有專人負責揭露資訊的蒐集,並落實發言 人制度。	
七、公於作(工投關權進理標戶形察之司瞭問題祖資係,關及執之為責) 一方可是解析的權資係,以之策之第一人情 一位,關係關係,以 一位, 一位, 一位, 一位, 一位, 一位, 一位, 一位, 一位, 一位,			 (1)員工權益與雇員關係:本公司一向視員工為最大資產,故對員工之權益與福利特別重視,除遵守政府規定辦理勞保、健保且成立福利委員會辦理旅遊外,並給予員工各種技能訓練的機會培育人材。 (2)供應商關係:對於供應商,本公司本著共存共營職係,給予供應商獲取其應得之利潤,共創雙贏之局面。 (3)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本公司對於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需量視,利害關係人欲查閱及抄錄公司登記資料時,均可透過相關法條之規定查核。 (4)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今年已規劃安排董事及監察人參加主管機關所舉辦之相關進修活動或講習,並每年定期檢視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5)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公司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與各項管理規章辦法都需逐一由董事會核決。 (5)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公司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與各項管理規章辦法都需逐一由董事會核決。 (5)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質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5)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質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公司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與各項管理規章辦法都需逐一由董事會核決。 (5)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質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公司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與各項管理規章辦法都需逐一由董事會核決。 (5)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質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公司內部投資、被動面亦有各項保險、保單來彌補公司財產、員工責任可能造成之損失。 	與守則之精神無差異。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評估項目	是否	T		要說明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3董事及監察人 5事、監察人及	人購買任保險之情形:公司及經營階層管理者購買董監	
			、 察人進修情形	\ <u>.</u>	
			性名 日期	課程	
		董事長楊	君約 104 11 05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 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第十一屆公司治理國際高峰	
		董事 楊	104.10.29	論壇 董監實務進階研討會-公司 治理與獨立董事運作實務 董監實務進階研討會-如何 發揮董事會及功能委員會之	
			104 10 29		
		董事 賴:	義森 104.11.05	董監實務進階研討會-如何 發揮董事會及功能委員會之 興利職能	
		董事 余	104.07.31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 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上市櫃公司董監事論壇-企	
		芝市	104.05.27	業誠信風險控管與社會責任 新視界座談會 上市公司企業倫理領袖論壇	
		董事 (總經理)	104 07 08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	
		監察人 林伯	佩芬 104.10.23	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董事與監察人實務進階研討 會-從企業舞弊防制談董事 會職能	
		監察人 廖-	素禎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 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上市櫃公司董監事論壇-企 對端信風险妳帶與社會責任	
				業誠信風險控管與社會責任新視界座談會	
			弋表 104.07.08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II I	元宏 104.11.05	董監實務進階研討會-如何 發揮董事會及功能委員會之 興利職能	
		各部門士	.管進修情形:	_	
			生名 日期	課程	
		會計主管	テ俄 ~ 104.10.28		
		稽核 解疗	秀鳳 104.04.24	企業員工舞弊之稽核防制與 案例解析 一般企業面臨法令遵循之風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		木小司土系		險管理 機構進行評鑑,但每年就營	
八、公司定咨月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				機構進付評鑑,但母平統宮 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	
, = X * O X			, , , , , , , , , , , , , , , ,	27 2 2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u>'</u>

·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評估項目	是	否	摘要說明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他專業機構之公司			遵循及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進行	
治理評鑑報告者?			自評,以期瞭解缺失並進行改進。	
(若有,請敍明其董	\checkmark			
事會意見、自評或委				
外評鑑結果、主要缺				
失或建議事項及改				
善情形)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於100年12月30日成立,成員資料如下:

` '	條件 姓名	商務 會業關私 故講師 私 詩縣 計 到 相 公 院 上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各 具有務 高務、計 務 会 業 務 会 業 系 令 業 系 の 表 、 司 之 、 、 司 之 、 、 五 、 五 、 五 、 五 、 五 、 五 、 五 、 五 、 五	1	符	合獨.	立性 ¹	青形 ((註2	7	8	兼他發司報員員任公行薪酬會家其開公資委成數	備註
其他	郭震坤	✓		✓	✓	\	✓	✓	✓		✓	✓	1	_
其他	王偉霖		✓	✓	✓	√	√	√	√		√	√	3	_
其他	吳文正		✓	✓	✓	√	✓	√	√		✓	✓	0	-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 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2.薪酬委員會之職責: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 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 公司章程訂明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 (1)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 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 酬之內容及數額。
 -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1)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 (2)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 考量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 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 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3)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4)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 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5)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本公司子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經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 (2)本屆委員任期:102年07月03日至105年06月19日,截至105年05月06日 已開會7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郭震坤	7	_	100.00%	_
委員	王偉霖	6	1	85.71%	_
委員	吳文正	7	_	100.00%	_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 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 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履行社責任情形: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
評估項目	是	否	摘要說明	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		\checkmark	(一)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	本公司雖尚未訂定具體政策及設置專
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			策。	(兼)職單位,惟本公司之經營理念除追
檢討實施成效?				求永續經營及獲利外,同時注意公司治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		1	(二)本公司並無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	理發展,重視環境、社會之因素,將其
責任教育訓練?		·	育訓練。	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故與守則精神無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		√	(三)本公司尚未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專	
社會責任專(兼)職單		V	(兼)職單位。	重大差異。
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				
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				
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			(四)本公司有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	
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	✓		理人薪酬管理辦法」、「績效薪酬	
效考核與企業社會責任			擬議原則 」及「工作守則」等,明	
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			確規範薪資報酬及獎勵懲戒制度。	
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				
度?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	✓			
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				
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			1. () フラカルウンカー1 中本主然一口中	
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本公司已設立安全衛生室專責管理職	本公司落實執行主管機關之法規,故與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	✓		災防止計畫之規劃及施行指導、督導規制以工中入作人然四統事工。日八司人	實務守則的精神無重大差異。
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			劃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等事項,且公司生	
度?			產營運均遵循主管機關制定的各項衛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	✓		生、環保法規。	
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				
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				
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				
氣體減量策略?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	✓		(一)本公司遵守各項勞動法規,且由專	與守則精神無重大差異。
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			責人員執行及管理,保障員工權	
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			益,且有暢通的勞資溝通管道,合	
序?			理滿足同仁需求,以達勞資雙贏。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	✓		(二)本公司員工均能透過直屬主管達	
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			到所欲溝通目的。	
理?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	✓		(三)本公司均定期實施工作環境安全	
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			檢查以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的工	
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			作環境。	
健康教育?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	√		(四)本公司員工均能透過直屬主管達	
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			到所欲溝通目的,對於員工重大影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
評估項目	是	否	摘要說明	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			響亦會透過公告或主管告知方式	
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			表達。	
動?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	✓		(五)本公司員工可依工作上需求向公	
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			司提出參與培訓課程。	
計畫?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	√		(六)本公司客戶之銷售交易申訴均可	
購、生產、作業及服務			透過電話、電郵或傳真與專責業務	
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			人員反映,且本公司定期對客戶執	
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			行客戶滿意度問卷,藉此了解客戶	
序?			互動情形。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	√		(七)本公司為ISO-9002國際標準認證	
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			廠商,產品目錄對產品均有詳盡的	
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介紹,並且多項產品擁有認證機構	
			之認證。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	✓		(八)本公司之採購交易以對社會環境	
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	Ť		影響最低之方式進行,減少資源的	
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			浪費。	
錄?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	√		(九)本公司之配合廠商均應遵守公司	
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	v		誠信經營的政策,不收禮金、禁止	
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			給予回扣等,並訂有檢舉機制,若	
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			有違反,視個案情節輕重處理。	
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				
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				
款?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		✓	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將配合法令之規定時序執行,惟本公司
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			書」。	之經營理念與守則精神無重大差異。
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				
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_	\ = \	、坐孔	合善仁安政空則 訂去去自力公安社会	主仁 户则 女

-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 之差異情形:不適用。
-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 1.本公司年報及議事手冊封面及內文皆採用FSC認證環保紙張,符合FSC森林管理協會認證規範。
 - 2.本公司104年參與「經濟部自願性綠色電價制度試辦計畫」,購買綠色電力10萬度。
-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
評估項目	是	否	摘要說明	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 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 政策、作法,以及董事 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	√		(一)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 由管理部負責修訂、解釋及監督執 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之。	
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各 信行為方案,並於各 信行為定作業程序、 為指南、違規之懲戒 申訴制度,且落實執			(二)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 序及行為指南」,規範相關作業程 序並落實執行。	
平計制度, 行?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第一一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三)本公司透過內部稽核單位的查核 機制,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營業活 動、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 金等情事發生。	
本有的製作品。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 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 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 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	√		(一)本公司與往來客戶與廠商均秉持 誠信原則訂定合約與履約。	與守則精神無重大差異。
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 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 專(兼)職單位,並定 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 情形?	✓		(二)本公司設置由管理部為兼職單 位,負責推動並定期向董事會報 告。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 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 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對於利益衝突相關情事,公司設有 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檢舉人身份 及內容確實保密。 (四)本公司訂有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 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 度、內部控制制度, 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 核,以			(四)本公司司有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 核單位均依稽核計劃執行各項查 核作業;委任之會計師亦每年審 查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	
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 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 訓練?	√		(五)本公司各部門主管會適時宣導誠 信經營之重要性。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 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 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 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	√		(一)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 及行為指南」中訂有明確的規範。	與守則精神無重大差異。
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 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 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 及行為指南」中訂有明確的規範。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 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 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 及行為指南」中訂有明確的規範。	

垃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
評估項目	是 否	摘要說明	形及原因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 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 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 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均有揭露所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	與守則精神無重大差異。

-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無。
-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 1.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六條明訂: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 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 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2.本公司明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具體規範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內部人及其關係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 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 得向其他人洩露,以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權益。
-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等規範,並已放置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hold-key.com.tw)。
-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請參閱本報告書第18頁第七點、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5 年 3 月 30 日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 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 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 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 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 ¹²²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 虚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 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5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碧綺

總經理:李新政







-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I	[刊印日止,股果曾及重事曾之重要决議: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事項
104.03.30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2.呈請出具本公司10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通過增訂本公司「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案。
		4.通過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5.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6.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7.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8.通過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及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案。
		9.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10.通過召開 104 年股東常會有關事宜案。
		11.通過受理股東提案作業相關事宜案。
104.05.11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一○四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通過本公司一○三年度虧損撥補案。
		3.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04.06.22	股東常會	1.承認本公司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承認本公司一○三年度虧損撥補案。
		3.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4.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5.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104.07.01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一○四年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相關事宜案。
104.08.14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一○四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案。
104.10.07	臨時	1.通過本公司一○三年獎金配發案(104年發放)中屬於配發經理人之擬議數案。
	董事會	2.通過修訂本公司 104 年營業預算案。
	_ , ,	3.通過研發製造 USB TYPE-C 複合式電子線,相關資本支出及廠區規劃預算案。
104.11.12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一○四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104.12.28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預算案。
10 1112120	工 1 日	2.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爲營運需要向各銀行辦理各項授信業務及應收帳款承購相
		關作業授權董事長楊碧綺案。
		3.通過訂定「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案。
		4.通過訂定「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案。
		5.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6.通過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7.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及其績效薪酬擬議原
		則案。
		8.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稽核計畫案。
		9.通過修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案。
		10.通過修訂部分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105.03.30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100.00.00	土1日	2.呈請出具本公司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通過增訂本公司「子公司之監督及管理辦法」案。
		4.通過增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程序」案。
		5.通過董事及監察人改選案。
		6.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7.通過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受理 2 席獨立董事提名之期間及場所案。
		8.通過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9.通過召開 105 年股東常會有關事宜。
		10.通過受理股東提案作業相關事宜。
105.05.11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一○五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100.00.11	里尹胃	1.通過本公司一○五年第一字合併財務報告系。 2.通過本公司一○四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2.通過本公司一○四年度員工及重監酬労分配系。 3.通過本公司一○四年獎金配發案。
		4.通過本公司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5.通過受理股東提案暨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審查結果。

日	期	會	別	重要決議事項
				6.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案。
				7.通過本公司財務主管兼發言人請辭案。
				8.通過本公司代理發言人替換案。

-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 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5 年 5 月 11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管理處 副總經理 (兼財務主管 及發言人)	賴美枝	101.04.01	105.05.11	因個人健康因素及工作規 畫請辭財務主管兼發言人 職務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清鎮	劉水恩	$104.01.01 \sim 104.12.31$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費項目 金額級距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低於 2,000 千元		V	V
2,000 千元(含)~ 4,000 千元	V		V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 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	備註
£	斩名稱	目的即处石	番可公貝	制度	工商	人力	其他	小 計	核期間	佣缸
				設計	登記	資源	(註)	,1. El		
勤	業眾信聯	楊清鎮							104.01.01	
合作	會計師事	***************************************	2 , 600	0	0	0	50	2,650		102 年英文財報
	務所	劉水恩						·	104.12.31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 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 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104 年	- 度	105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職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大	長及百股	分之十之東	嵩益實業(股)公司	0	0	0	0		
董		事	楊愷悌	0	0	0	0		
董		事	賴義森	0	0	0	0		
董		事	余素緣	0	0	0	0		
董		事	李新政	0	0	0	0		
監	察	人	廖素禎	0	0	0	0		
監	察	人	林佩芬	0	0	0	0		
監	察	人	邦凱工業(股)公司	0	0	0	0		
總	經	理	李新政	0	0	0	0		
投資	開發組專	案副總經理	林美玲	0	0	0	0		
總副	管總	理 處 經 理	賴美枝	0	0	0	0		
外副	貿 總	業 處 經 理	呂建忠	0	0	0	0		
國副	內 事	業 處 經 理	賴亮旭	0	0	0	0		
總特	經	理 室 助	吳森雄	0	0	0	0		
生副	產 總	造 處 經 理	張銀德	0	0	0	0		
稽經	核	室 理	賴秀鳳	0	0	0	0		
會	計	主管	周亭儀	0	0	0	0		

(二)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5年4月29日

					为 L L m 表 加 工 期 目 士 期 及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刊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 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 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 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嵩益實業(股)公司	77,556,914	32 . 20%	0	0.00%	0	0.00%	無	無		
嵩益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楊碧綺	10,821	0.00%	30,427	0.00%	0	0.00%	徐淑俐	二親等		
章苗開發(股)公司	9,736,589	4.04%	0	0.00%	0	0.00%	丰耕開發(股) 公司	負責人 同一人		
章苗開發(股)公司 負責人:許淑芬	0	0.00%	2,000,662	0.83%	0	0.00%	張賴彩月 黃元宏	二親等 二親等		
丰耕開發(股)公司	5,235,595	2.17%	0	0.00%	0	0.00%	章苗開發(股) 公司	負責人 同一人		
丰耕開發(股)公司 負責人:許淑芬	0	0.00%	2,000,662	0.83%	0	0.00%	張賴彩月 黃元宏	二親等		
張賴彩月	5,224,219	2.17%	0	0.00%	0	0.00%	許淑芬 黃元宏	二親等		
楊智傑	4,199,106	1.74%	0 0.009		0	0.00%	楊燁承 徐淑俐	二親等 二親等		
楊燁承	4,059,269	1.69%	0	0.00%	0	0.00%	楊智傑 徐淑俐	二親等		
桓億開發 (股)公司	3,227,601	1.34%	0	0.00%	0	0.00%	無	無		
桓億開發 (股)公司 負責人:黃學卿	78, 551	0.03%	761,749	0.32%	0	0.00%	無	無		
邦凱工業(股)公司	2,912,498	1.21%	0	0.00%	0	0.00%	無	無		
邦凱工業(股)公司 負責人:黃元宏	324,163	0.13%	747,638	0.31%	0	0.00%	許淑芬 張賴彩月	二親等 二親等		
徐淑俐	2,589,196	1.07%	1,969,401	0.82%	0	0.00%	楊燁承 楊智傑 楊碧綺	二親等 二親等 二親等		
鄭金鴻	2,546,690	1.06%	0	0.00%	0	0.00%	無	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 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5年4月30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 公	司 投 資		、經理人及直接或 引事業之投資	綜 合	投 資
(註)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合機貝里斯投資 有限公司	10,365,519	100%	0	0.00%	10,365,519	100%
牧蟲園有機農場股份有 限公司	8,000,000	100%	0	0.00%	8,000,000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05年4月30日 單位:股

me to state	核	定 股	本	備註
股份種類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7 7 5上
普通股	240,864,684	79,135,316	320,000,000	

註:本股票屬上市公司股票且無限制買賣。

105年4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元

		核定	股 本	實收	股本	備註		,
年月	發行 僧 (元)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 本 來 源	以金外財抵股者	其他
88.05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69,600,000	696,000,000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162,457,410 經 88.5.24(88)台財證(一)第 48466 號核准	無	
88.05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4,600,000	946,000,000	現金増資 250,000,000 經 88.5.29(88)台財證(一)第 48467 號核准	無	
89.06	10	210,000,000	2,100,000,000	113,700,000	1,137,000,000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191,000,000 經 89.6.28(86)台財證(一)第 55914 號核准	無	
90.07	10	210,000,000	2,100,000,000	119,385,000	1,193,850,000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56,850,000 經 90.7.25(90)台財證(一)第 148338 號核准	無	
91.08	10	210,000,000	2,100,000,000	125,355,000	1,253,550,000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59,700,000 經 91.8.15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45344 號核准	無	
92.07	10	220,000,000	2,200,000,000	141,073,950	1,410,739,500	盈餘轉增資 41,089,500 經 92.7.24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33575 號核准	無	
93.07	10	320,000,000	3,200,000,000	186,768,481	1,867,684,810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158,913,960 經 93.7.6.證期一字第 0930129621 號核准	無	
94.09	10	320,000,000	3,200,000,000	208,231,778	2,082,317,780	盈餘轉增資 171,934,500 經 94.9.22.金管證一字第 0940142468 號核准	無	
95.07	10	320,000,000	3,200,000,000	229,263,929	2,292,639,290	盈餘轉增資 66,775,910 經 95.7.27.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3079 號核准	無	
98.11	10	320,000,000	3,200,000,000	233,849,208	2,338,492,080	盈餘轉增資 45,852,790 經 98.9.29 金管證發字第 0980051110 號核准	無	
100.09	10	320,000,000	3,200,000,000	240,864,684	2,408,646,840	盈餘轉增資 70,154,760 經 100.7.6.金管證發字第 1000031225 號核准	無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05年4月30日

股東結構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 外 人	合計
人數	0	2	31	13,069	34	13,136
持有股數	0	16,472	103,326,246	135,635,829	1,886,137	240,864,684
持股比例	0.00%	0.01%	42.90%	56.31%	0.78%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5年4月30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1至 999	6,408	1,217,115	0.50
1,000 至 5,000	3,795	8,373,055	3.48
5,001 至 10,000	1,159	8,323,519	3.45
10,001 至 15,000	542	6,353,208	2.64
15,001 至 20,000	251	4,505,747	1.87
20,001 至 30,000	329	7,923,047	3.29
30,001 至 40,000	146	5,051,643	2.10
40,001 至 50,000	106	4,747,517	1.97
50,001 至 100,000	197	13,754,126	5.71
100,001 至 200,000	100	13,618,721	5.65
200,001 至 400,000	57	16,060,411	6.67
400,001 至 600,000	12	5,999,327	2.49
600,001 至 800,000	8	5,516,820	2.29
800,001 至 1,000,000	3	2,713,023	1.13
1,000,001 以上	23	136,707,405	56.76
合計	13,136	240,864,684	100.00

(四)主要股東(持股達 5%以上)

105年4月30日

股份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嵩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77,556,914	32 . 20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5 pn.	最	高	10.60	9.99	8.41
与股	最	低	7.67	6.01	6.81
市價	平	均	9.58	8.06	7.69
每股	分	配前	16.99	16.58	16.62
淨值	分配	後(註1)	16.79	註 6	不適用
台加	加權	平均股數	240,865 仟股	240,865 仟股	240,865 仟股
每股 盈餘	每股盈餘追	.溯調整前(註2)	(0.06)	0.45	(0.05)
益 跃	每股盈餘追	.溯調整後(註2)	_	註 6	不適用
	現(金 股 利	0.2	註 6	不適用
每股	無償	盈餘配股	_	註 6	不適用
股利	配股	資本公積配股	_	註 6	不適用
	累積	未付股利	無	無	無
投資	本 益	比(註3)	(159.67)	17.91	(153.80)
報酬	本 利	比(註4)	47.9	註 6	不適用
分析	現金股利	殖利率(註5)	2.09%	註 6	不適用

註1: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6:104 年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股利政策(配合公司法修正,經104.12.28日董事會擬議,尚待105年股東常會決議)
 - (1)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 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並按法令提列或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 事會擬具分派議案送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股東紅利之分派,其現金紅利不 低於當年度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 105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擬議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35 元。

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摘要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710,236,838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9,119,34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701,117,496	
加:本期淨利			107,793,44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779,34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9,465,50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648,666,094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0.35 元/股)	84,302,639	(84,302,639)
股東股票股利			_	
期末未分配盈餘			564,363,455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並無擬議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配合公司法修正,經 104.12.28 日董事會擬議,尚待 105 年股東常會決議):
 - (1)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一點五為董監事酬勞;其中員工酬勞發放方式由董事會特別決議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提撥基礎為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 累積虧損後,再就餘額計算之。

-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 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1)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根據公司章程所載成數範圍內估列。
 - (2)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本公司104年度未配發股票酬勞。

- (3)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該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將調整為105年度之損益。
-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 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董事會通過提撥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4,311,100元,董事、監察人酬勞現金新台幣1,800,000元。與民國104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新台幣4,000,000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1,800,000元之差異合計為新台幣311,100元,主要係估計計算之差異,已調整於民國105年度之損益中。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次董事會無分配員工股票之情事,故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 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因 103 年度為稅後淨損,無配發員工、董事及監察人紅利(酬勞),故無差異數、原因 及處理情形之揭露。

-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執行資金運用計劃。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 1.本公司主要業務內容包括:
 - a.各種電線、電纜及配件器材之製造、加工、銷售。
 - b.各種金屬之冶煉、製造、加工、銷售。
 - C.各種電機、電氣器材及絕緣材料之製造、加工、銷售。
 - d.配管工程業。
 - e.前項各業務之進出口貿易、代理及經銷。
- 2.公司目前產品之營業比重:

以一○四年度營收分析,塑膠電線電纜11.89%、通信電纜19.05%、交連PE電力電纜佔24.46%、裸鋁線3.62%、光纖2.19%、租賃1.17%、勞務、工程收入31.13%、其他約佔6.49%。

- 3.公司目前之主要產品:
 - a. 塑膠電線電纜。
 - b.交連PE電力電纜。
 - c.通信電纜(含多對數通信電纜、網路線等)。
 - d.裸鋁線。
 - e.光纖電纜。
- 4.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本公司對於未來新產品研發方向,將朝向 Cat7 網路線、光複合電力電纜、USB3.1 及 Type C 用線、耐火電纜、耐熱複合心鉛線,以因應產業需要。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電線電纜產業係屬技術密集與資本密集之產業,為我國重要之基礎工業,舉凡公共設施、工廠、商業大樓、住家、交通工具及其他資訊電子產品皆少不了它,是屬於內需導向的產業型態,因此該產業的成長與公共建設、相關下游產業景氣息息相關。大致上而言,電線電纜業雖不是高幅度成長之高科技明星產業,但至少也都維持在經濟成長的幅度,為一相當成熟而穩定成長的行業。

國內電線電纜的生產過程係自國外進口電解銅板,再予以加工生產出初級產品,一般而言,銅原料成本占電線電纜的製造成本比重相當高,由於國內並不生產銅原料,我國電線電纜業成品之售價容易隨著國際銅價之漲跌而有相當大的變化,因此在國際銅價上下波動劇烈的情況下,對於我國電線電纜業將造成衝擊。

另外,雖兩岸簽訂ECFA將電信電纜業也納入清單中,未來若可將電信電纜降為零關稅,對於我國電信電纜業進入中國大陸市場以及毛利提升有一定助益。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產業結構	說 明
上游	銅材、鋁材、光纖絲、絕緣外被料等電線電纜之原料供應者。
中游	低壓、中壓、高壓、超特高壓電力電纜,軟硬絞銅線、通訊線、電子線、光纖等加工製造者。
下 游	電力、通訊工程,家電、資訊、電子系統工程等線纜使用者。

產品名稱	主要	用	途
電力電纜	輸電線路、高低壓配電系統	及建築物室內配線。	
通訊電纜	資訊、電子、傳輸設備等資	訊及信號傳輸用線。	
電子線	資訊、家電產品、機器設備!	內部配線。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本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項	且	年	-度	10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研	發	費	用	7,020 仟元	2,348 仟元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目前已開發完成之產品為裸鋁線、區域網路用線、橡膠電纜、3200對以下通信電纜、69KV、161KV及345KV超特高壓電力電纜、光纖電纜、耐熱電纜及低煙無毒防火電纜、交連PE防白蟻電纜、15KV及25KV電纜附屬器材、超耐熱鋁電纜及鋁(鉛)被400KV以下電力電纜。

3.未來年度研究發展計劃

未來將積極開發高附加價值線纜如Cat7網路線、光複合電力電纜、USB3.1及Type C用線、耐火電纜、耐熱複合心鋁線。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短期業務計畫

- (1)69/161/345KV超特高壓電纜方面積極爭取公共工程標案。
- (2)網路線方面積極開發歐美市場。
- (3)開發鋁(鉛)被400KV以下電力電纜市場。
- (4)全力提高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創造接單空間及更高的利潤。

長期業務計畫

- (1)69/161/345KV超特高壓電纜方面,積極整合架空電纜及地下電纜製造、附屬器材開發、電力系統設計、施工等作業,佈局國內外電力系統之統包工程。
- (2)網路線方面,在政府「數位匯流發展方案」推動國內寬頻網路建設加速之動力下, 積極拓展高階寬頻網路市場,計劃成為高階寬頻市場台灣地區之領先廠商。
- (3)加強研發高附加價值產品及開發新市場。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 1.公司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 一○四年度電線電纜內銷(含合作外銷)所佔比例:88.54% ,外銷所佔比例11.46% 。 外銷主要地區:歐洲及美洲。

2.市場占有率

依據天下雜誌2016年2000大製造業營收排行總表排名資料顯示,總排名為第870名, 在金屬製品業中排名第60名。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

在內銷方面,電線電纜為國家建設與經濟景氣相關之基礎性工業,其產業特色具安定性高且生命週期長,雖近年來市場需求處於供過於求之狀態,但政府近年來仍積極推動各項建設,如都會區捷運系統、電信網路現代化、市區道路電纜地下化、電力開發計劃、交通建設等計畫,故電線電纜市場仍屬穩定。

本公司電線電纜技術純熟及產品齊全,為目前國內少數取得台電345KV電纜投標資格之廠商之一,面對政府相關建設等投標需求,相較同業具一定的競爭實力。

在外銷方面,主要外銷市場分佈在歐洲及美洲,又本公司主要產品均獲ISO-9001品質認證、UL、ETL及3P安規等國際認證,產品具國際競爭力,加上優秀之外貿人才,定可適時擴大海外市場。

4.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之營業目標,經依據過去的銷售實績並參酌今年既有訂單審慎評估後,電線電纜銷售數量長度預定為陸萬柒仟公里。

5.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有利:①政府仍積極推動各項建設,如都會區捷運系統、電信網路現代化、市區道路 電纜地下化、電力開發計劃、交通建設等計畫,對電線電纜產業有正面助益。

- ②產品結構完整且具有多項品質認證。
- ③具有高階產品研發能力。

不利:①公共工程等議題具爭議性,將影響對電線電纜的需求。

- ②銅價波動幅度大、競爭廠商眾多。
- ③國際經濟自由化之趨勢,國內外電纜廠商眾多,市場價格競爭激烈。

因應對策:公司設有技術研發單位,致力於生產技術提升、新產品之開發、設備改良 或自動化等研發工作,以提升生產品質、降低生產成本及增加產品之附加 價值為目標,並取得各國產品品質認證,提高本公司在國內外市場競爭力。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裸銅線:製造各種電線電纜導體用。

精煉銅板(原料)→溶解→鑄造→壓延→銅條(半成品)→伸拉→銅線(成品)

2.電力電纜:輸送電力電流之作用。

銅線(原料)→伸線→絞線→押出→被覆→電力線(成品)

-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 1.裸銅線:主要向台灣雙日股份有限公司,料源穩定。
 - 2.PVC粉:主要向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採購。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主要谁省客户名稱

1.主要	1.主要進貨客戶名稱	稱									單位:新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年	年			104年	年		·	截至 105 年第一季止	第一季止	
項目	各藩	金額	占全 废谁货 净额比率(%)	奥發行人之關係	各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各	金額	古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全 一 一 全 一 全	奥發行人之關係
1	A廠商	294,460	20.48	無	A廠商	277,997	18.14	無	A廠商	32,492	14.63	無
2	B廠商	16,564	1.15	谯	B廠商	159,811	10.43	兼	B廠商	51,984	23.41	棋
3	D廠商	196,521	13.67	無	D廠商	66,785	4. 36	無	D廠商	809	0.27	兼
4	E 廠商	190,811	13.27	無	日廠商	109,194	7.12	濉	日廠商	I	_	兼
	其他	739,401	51.43	谯	其他	918,797	26.62	兼	其他	137,012	61.69	棋
	進貨淨額	1,437,757	100.00		進貨淨額	1,532,584	100.00		進貨淨額	222,096	100.00	

說明:因應生產訂單的需求及調整供應商。

2.主要銷貨客戶名稱

單位:新台幣仟元

與發行人 ス關係 谦 谦 68.69 긕 占度前上留藏一个一个 30.11 淨額比 / / / * 箫 併 122,779 285,038 105 金額 KH 擮 A客户 名稱 其他 與發行人 ス關係 嫌 棋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49.78 50.22 比率[%] 弁 104 1,159,812 1,149,474 金額 谷万 名稱 其他 與發行人 ス關係 棋 棋 废 等 等 察 [%] 82.49 占全年 17.51 弁 1,488,786 315,916 103 金額 A客户 名稱 其他 項目

說明:因104年A客戶交貨標案產品組合差異,高階產品比重偏高,故金額大幅增加。

100.00

407,817

銷貨淨額

100.00

2,309,286

銷貨淨額

100.00

1,804,702

銷貨淨額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	量:公噸	;芯公尺	值:仟元
-----	------	------	------

年度		-	103 年 度			104度			
主要商品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塑膠電線電	纜	15,000	2,987	287,484	15,000	2,738	276,468		
交連PE電線電	纜	18,000	1,708	275,446	18,000	4, 545	868,332		
通信電	纜	7,000	1,791	355 , 372	7,000	2,199	409,705		
裸 鋁	線	5,400	1,647	119,079	5,400	806	64,404		
光	纖	350,000	108,002	86,877	350,000	40,101	38,947		
裸銅	線	_	157	37,338	_	_	-		
其	它	-	579	259,637	1	170	177,378		
合	計	_	_	1,421,233	_	_	1,835,234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量:公噸;芯公尺 值:仟元

八人取过一十万岁	710		- ・里	· 石炭,心石八 直 · 川 /		
	年 度	103	年度	104	1年度	
銷售量值		銷售量	銷售值	銷售量	銷售值	
塑膠	內銷	3,035	315,335	2,704	272,292	
電 線	外 銷	20	3,228	14	2,240	
電 纜	小 計	3,055	318,563	2 , 718	274,532	
交連 PE	內銷	1,996	401,215	2,754	564,758	
電線	外 銷	0	0	0	0	
電纜	小 計	1,996	401,215	2,754	564,758	
通信	內銷	549	100,869	1,032	182,932	
電纜	外 銷	1,337	305,650	1,085	256,934	
电視	小 計	1,886	406,519	2,117	439,866	
	內銷	1,457	139,692	786	83,518	
裸鋁線	外 銷	0	0	0	0	
	小 計	1,457	139,692	786	83,518	
	內銷	103,726	120,767	36,598	49,481	
光 纖	外 銷	19	90	404	1,096	
	小 計	103,745	120,857	37,002	50,577	
	內銷	3	585	5	1,198	
裸銅線	外 銷	0	0	0	0	
	小 計	3	585	5	1,198	
	內銷	0	113,443	0	718,921	
工程	外 銷	0	0	0	0	
	小 計	0	113,443	0	718,921	
	內銷	579	301,089	233	175,146	
其他類	外 銷	0	2,739	0	770	
	小 計	580	304,104	233	175,916	
	內銷	111,345	1,492,995	44,112	2,048,246	
合 計	外 銷	1,376	311,707	1,503	261,040	
	總計	112,721	1,804,702	45,615	2,309,286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 布比率

年	度	103 年	104 年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員	管理人員	70	67	66
工	技術人員	42	41	39
人	作業員	153	154	143
數	合 計	265	262	248
平	均年齡	39.96	40.27	40.71
平均	服務年資	8 . 83	9.10	9.59
學	博士	0	0	0
歴 分	碩 士	0.75	0.76	0.80
佈	大 專	34.34	34.35	34.68
比	高 中	49.06	50.38	50.00
率	高中以下	15.85	14.51	14.52

四、環保支出資訊: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勞資關係

- (一)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 益維護措施情形
 - 1.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

本公司重視員工各項福利,提供各項福利措施,包括宿舍、制服、聚餐等,並舉辦各項旅遊活動,提供員工參加各種訓練及講習會,藉以提高本身專業知識。

104年度員工進修及教育訓練彙總表

課程種類	課程總時數	支出(新台幣:元)
1.經營管理類		
2. 勞工安全衛生類	138.5	53,200
3.法令類	100.0	JJ,400
4.專業技術類		

2.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1)本公司退休辦法係依勞動基準法施行,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確保勞工權益。

- (2)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 (3)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 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 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 3. 勞資間協議情形: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並無勞資糾紛及損失發生。
- 4.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本公司各項規定皆依循勞動基準法為基本之準則,並定期召開勞資 會議就勞資權益進行討論協商,且有完整的公告系統不定期針對公司推行的政策、福 利等措施進行公告。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 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銷售合約	台灣電力(股)公司	103年11月~105年11月	69KV 交連 PE 電纜 及附屬器材採購 及安裝	無
銷售合約	台灣電力(股)公司	103年11月~105年11月	161KV 交連 PE 電 纜及附屬器材採 購及安裝	無
銷售合約	台灣電力(股)公司	103年8月~105年8月	大林~新高港 一、二路電纜器 材購置暨安裝	集
採購合約	台灣雙日(股)公司	104年5月~104年12月	電解銅板	無
採購合約	丸紅株式會社	104年7月~104年9月	電解銅板	無
採購合約	ARC	104年7月~104年12月	電解銅板	無
採購合約	嘉能可亞洲(股)公司	104年3月~105年1月	鋁錠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7 12 1	利口巾打儿	
	年度	, c+f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一)					
項	目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流動資產	:	1,689,861	2,196,833				
	基金及投	資	1,106,454	1,042,349				
	固定資產		2,251,480	2,103,333				
	其他資產		67,032	62,639				
	資產總額	ĺ	5,114,827	5,405,154				
流	動	分配前	422,757	591,630				
負	債	分配後	543,189	712,062		,	/	
	長期負債	Ţ	0	0				
	其他負債	Ţ	23,366	7,075				
負	債	分配前	446,123	598,705				
總	額	分配後	566,555	719,137				
	股 本		2,408,647	2,408,647				
	資本公積		648,415	648,415				
保	留	分配前	1,226,971	1,392,889				
盈	餘	分配後	1,106,539	1,272,457				
	金融商品未	實現益	413,368	380,130				
	累積換算調	整數	(28,697)	(23,632)				
股	東權	分配前	4,668,704	4,806,449				
益	總 額	分配後	4,548,272	4,686,017	/			

註一:本公司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自一○二年度起正式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註二: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1-	· 州日 甲 11 九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一)				
項目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营 業 收 入	3,440,037	3,986,605			
營業毛利(損)	174,742	418,770			
營 業 (損) 益	60,568	299,37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73,539	43,196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112,912	4, 523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221,195	338,045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81,734	286,350			
停業部門(損)益	0	0			
非 常 (損) 益	0	0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計影響數	0	0			
本 期 (損) 益	181,734	286,350			
每股盈餘(註二)	0.75	1.19	_		

註一:本公司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自一○二年度起正式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註二:每股盈餘按追溯調整盈餘轉增資後之股數計算。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_						,-	77 U II 11 70
	年度	Ę		最近五	年度財務資料	(註一)	
項	目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流動資產		1,834,760	2,201,600			
	基金及投	資	1,047,167	1,038,155			
	固定資產		2,251,480	2,103,333			
	其他資產		67,032	62,639			
	資產總額	ĺ	5,200,439	5,405,727			
流	動	分配前	508,369	592 , 203			
負	債	分配後	628,801	712,635		,	/
	長期負債	†	0	0			
	其他負債	[23,366	7,075			
負	債	分配前	531,735	599 , 278			
總	額	分配後	652,167	719,710			
	股 本	i.	2,408,647	2,408,647			
	資本公積		648,415	648,415			
保	留	分配前	1,226,971	1,392,889	/		
盈	餘	分配後	1,106,539	1,272,457			
金融商品未實現		413,368	380,130				
	累積換算調	整數	(28,697)	(23,632)			
股	東權	分配前	4,668,704	4,806,449			
益	總 額	分配後	4,548,272	4,686,017	/		

註一:本公司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自一○二年度起正式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註二: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134	· 利日 市 11 九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一)					
項目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營 業 收 入	3,464,847	3,986,605				
營業毛利(損)	163,027	418,770				
營 業 (損) 益	25,431	297,97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88,757	45,456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92,993	5 , 383				
繼續營業部門						
稅 前 (損) 益	221,195	338,045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81,734	286,350				
停業部門(損)益	0	0				
非 常 (損) 益	0	0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計影響數	0	0				
本期(損)益	181,734	286,350				
每股盈餘(註二)	0.75	1.19				

註一:本公司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自一○二年度起正式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註二:每股盈餘按追溯調整盈餘轉增資後之股數計算。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712.	利日市11九		
	年度			最年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流動資產	奎	/	2,188,703	1,972,315	1,928,265	2,186,588		
不動	産、廠房	及設備		1,428,558	1,249,720	1,166,514	1,234,157		
投	資性不動產	逢淨額	/	687,499	689,403	526,267	382,610		
	無形資產	奎		1,067	1,334	587	402		
	其他資產	奎		1,086,417	754,830	681,609	536,226		
	資產總額	頁	1	5,392,244	4,667,602	4,303,242	4,339,983		
流	動	分配前		591,630	432,320	198,101	324,051		
負	債	分配後		712,062	432,320	246,274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	債		9,740	12,229	12,955	22,710		
負	債	分配前	/	601,370	444,549	211,056	346,761		
總	額	分配後		721,802	444,549	259,229	尚未分配		
歸屬於	母公司業	主之權益		4,790,874	4,223,053	4,092,186	3,993,222		
	股 2	<u>k</u>		2,408,647	2,408,647	2,408,647	2,408,647		
	資本公和	責		648,415	648,415	648,415	648,415		
保	留	分配前		1,348,617	1,159,892	1,145,665	1,196,167		
盈	餘	分配後		1,228,285	1,159,892	1,097,492	尚未分配		
	其他權差	长血		385,195	6,099	(110,541)	(260,007)		
	庫藏股票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權	益	分配前		4,790,874	4,223,053	4,092,186	3,993,222		
總	額	分配後	/	4,670,442	4,223,053	4,044,013	尚未分配		

註:本公司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自一○二年度起正式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十世:	利台市什几		
年度	最年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營 業 收 入	/	4,114,407	2,533,260	1,804,702	2,309,286		
營業毛利(損)		418,770	60,621	18,920	216,121		
營 業 (損) 益		300,143	(52,920)	(94,332)	111,99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8,672	(11,388)	65,963	14,261		
稅 前 淨 利		338,815	(64,308)	(28,369)	126,257		
繼續營業單位							
本 期 淨 利		286,989	(65,464)	(13,549)	107,794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286,989	(65,464)	(13,549)	107,7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0,151)	(381,925)	(117,318)	(158,5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6,838	(447,389)	(130,867)	(50,791)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86,989	(65,464)	(13,549)	107,79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56,838	(447,389)	(130,867)	(50,79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每 股 盈 餘		1.19	(0.27)	(0.06)	0.45		

註:本公司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自一〇二年度起正式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	· 州 日 市 11 九
年度			最年近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財務資料(註一)
流動資產		/	2,193,469	1,976,877	1,954,702	2,206,684	2,143,445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		1,428,558	1,249,720	1,168,101	1,238,387	1,251,781
投資性不動產淨	爭額		687,499	689,403	526,267	382,610	357,020
無形資產			1,067	1,334	587	402	321
其他資產			1,082,223	750,268	657,097	514,091	519,560
資產總額			5,392,816	4,667,602	4,306,754	4,342,174	4,272,127
流 動 分	配前		592 , 202	432,320	201,613	326,242	246,541
負 債 分	配後		712,634	432,320	249,786	尚未分配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9,740	12,229	12,955	22,710	22,713
負 債 分	配前		601,942	444,549	214,568	348,952	269,524
總 額 分	配後		722,374	444,549	262,741	尚未分配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益	主之權		4,790,874	4,223,053	4,092,186	3,993,222	4,002,873
股 本			2,408,647	2,408,647	2,408,647	2,408,647	2,408,647
資本公積			648,415	648,415	648,415	648,415	648,415
保 留 分	配前		1,348,617	1,159,892	1,145,665	1,196,167	1,184,891
盈餘分	配後		1,228,185	1,159,892	1,097,492	尚未分配	不適用
其他權益			385,195	6,099	(110,541)	(260,007)	(239,080)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 益 分	配前		4,790,874	4,223,053	4,092,186	3,993,222	4,002,873
總額分	配後		4,670,442	4,223,053	4,044,013	尚未分配	不適用

註:本公司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一○五年第一季合併財務資料經 會計師核閱。

(自一○二年度起正式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1-	州日川八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註一)
營 業 收 入	1	4,114,407	2,533,260	1,807,620	2,314,420	408,857
營業毛利(損)		418,770	60,621	16,900	210,736	8,856
營 業 (損) 益	1	298,742	(52,968)	(98,680)	104,071	(11,37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0,073	(11,340)	70,311	22,186	(442)
稅 前 淨 (損) 利		338,815	(64,308)	(28,369)	126,257	(11,82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損)利		286,989	(65,464)	(13,549)	107,794	(11,276)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286,989	(65,464)	(13,549)	107,794	(11,2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0,151)	(381,925)	(117,318)	(158,585)	20,9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	256,838	(447,389)	(130,867)	(50,791)	9,65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86,989	(65,464)	(13,549)	107,794	(11,27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56,838	(447,389)	(130,867)	(50,791)	9,65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0
每 股 盈 餘		1.19	(0.27)	(0.06)	0.45	(0.05)

註:本公司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一○五年第一季合併財務資料經 會計師核閱。

(自一○二年度起正式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		
項目 年度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0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水恩 楊清鎮	無保留意見
101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水恩 楊清鎮	無保留意見
102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清鎮 劉水恩	無保留意見
103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清鎮 劉水恩	無保留意見
104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清鎮 劉水恩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年度			年度 財務	分析(註一)	
分	析項目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財務	負債佔資產比率	8.72	11.08			
結構%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07.36	228.52			
償債	流動比率	399.72	371.32			
能力	速動比率	116.96	207.63			
%	利息保障倍數	185.92	1,016.15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87	15.02			
經	平均收現日數	41	24			
營	存貨週轉率(次)	3.27	3 . 32		/	/
能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0.62	14.54			
力	平均銷貨日數	112	11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53	1.9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7	0.74			
	資產報酬率(%)	2.78	5 . 45			
獲	股東權益報酬率(%)	3.03	6.04			
利	估實收資本 營業利益	2.51	12.43			
能	比率(%) 稅前純益	9.18	14.03	/	/	
力	純益率(%)	5.28	7.18			
	每股盈餘(元)	0.75	1.19			
~D A	現金流量比率(%)	(7.84)	153.59			
現金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3.22	136.44			
流量	現金再投資比率(%)	(1.74)	13.13			
压归去	營運槓桿度	5 . 45	1.95			
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1.02	1.00	Y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年度			1 + X1 (11 11		年度 財務	分析(註一)	
分	析項	目	100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財務	負債佔資產比	率	10.22	11.09			
結構%	長期資金佔固	定資產比率	207.36	228.52			
償債	流動比率		360.91	371.76			
能力	速動比率		125.77	208.23			
%	利息保障倍數		185.92	1,016.15			
	應收款項週轉	率(次)	8.88	14.99			
經	平均收現日數		41	24			
營	存貨週轉率(次)	3.23	3 . 32			
能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平均銷貨日數		10.85	14.54			
力			113	110			
	固定資產週轉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90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67	0.74			
	資產報酬率(%)	2.77	5.40			
獲	股東權益報酬	率 (%)	3.03	6.04			
利	佔實收資本	營業利益	1.06	12.37			
能	比率(%)	稅前純益	9.18	14.03	/	/	
カ	純益率(%)		5 . 25	7.18			
	每股盈餘(元	.)	0.75	1.19			
	現金流量比率	(%)	(23.87)	139.36			
現金	現金流量允當	比率(%)	73.69	130.74			
流量	現金再投資比率(%)		(3.22)	11.74			
14.15	營運槓桿度		13.16	1.96			
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1.05	1.00	/		

註一:本公司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自一○二年度起正式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註二: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年 度		最年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分析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財務	負債佔資產比率(註1)		11.15	9 . 52	4.90	7.99		
結構%	長期資金占不動産、廠房及 設備比率		226.87	218.41	242.51	248.39		
償債	流動比率(註1)		369 . 94	456.22	973.37	674.77		
能力	速動比率		207.20	306.33	600.62	488.78		
%	利息保障倍數(註2)		1015.41	(517.62)	(261.67)	1,316.18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註3)		15 . 50	9.92	8.79	4.26		
經	平均收現日數(註3)		23	36	41	85		
塔	存貨週轉率(次)(註4)		3.45	3.09	2 . 59	3.14		
能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註4)		15.06	9 . 59	11.84	15 . 5		
カ	平均銷貨日數		106	118	141	1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註2)		1.88	1.85	1.46	1.90		
	總資產週轉率(次)(註2)		0.78	0.50	0.4	0.53		
	資產報酬率(%)(註2)		5.43	(1.30)	(0.30)	2.5		
獲	權益報酬率(%)(註2)		6.08	(1.45)	(0.33)	2.67		
利能	税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2)		14.07	(2.67)	(1.18)	5.24		
カ	純益率(%)(註2)		6.98	(2.58)	(0.75)	4.67		
	每股盈餘(元)(註2)		1.19	(0.27)	(0.06)	0.45		
	現金流量比率(%)(註1)		147.14	67.02	(109.51)	(82.31)		
現金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註5)		101.84	111.22	82.41	61.19		
流量	現金再投資比率(%)(註5)		12.48	3.66	(4.71)	(6.81)		
	營運槓桿度(註2)		1.95	(3.44)	(1.12)	2.59		
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 註 1.本期應付帳款大幅上升,致相關比率大幅變動。
- 註 2.本期銷售的產品組合不同,高階電纜比重增加,營收及毛利率大幅提升,致稅前純益增加,相關比率上升。
- 註 3.本期主要銷售客戶交期集中第四季,且付款條件改變,致應收帳款大幅增加,週轉率下降,收現天數增加。
- 註 4.本期銷售之產品組合比重不同,營業成本增加,故存貨、應付款項週轉率上升。
- 註 5.本期因應收帳款大幅增加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故比率下降。

註:自一〇二年度起正式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分	析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財務	負債佔資產比率(註1)		11.16	9.52	4.98	8.04	6.30
結構%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比率		226.87	218.41	242.28	247.74	250.22
償債	流動比率(註1)		370.39	457.27	969.53	676.39	869.41
能力	速動比率		207.81	307.39	602.73	491.20	661.82
%	利息保障倍數(註2)		1015.41	(517.62)	(261.68)	1,316.18	(513.13)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註3)		15.50	9.92	8.8	4.27	4.64
經	平均收現日數(註3)		23	36	41	85	78
營	存貨週轉率(次)(註4)		3.45	3.09	2.6	3.15	2.6
能力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5.06	9 . 59	11.86	15 . 55	16.49
	平均銷貨日數		106	118	140	116	1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註2)		1.88	1.25	1.46	1.90	1.3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8	0.50	0.40	0.54	0.38
	資產報酬率(%)(註2)		5. 43	(1.30)	(0.30)	2.49	(1.05)
獲	權益報酬率(%)(註2)		6.08	(1.45)	(0.33)	2 . 67	(1.11)
利能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2)		14.07	(2.67)	(1.18)	5 . 24	(0.49)
カ	純益率(%)(註2)		6.98	(2.58)	(0.75)	4.66	(2.76)
	每股盈餘(元)(註2)		1.19	(0.27)	(0.06)	0.45	(0.05)
	現金流量比率(%)(註1)		132.92	66.94	(111.47)	(84.32)	163.01
現金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註5)		96.42	105.84	76.15	52.01	109.86
流量	現金再投資比率(%)(註5)		11.09	3.07	(4.88)	(6.99)	8.56
	營運槓桿度(註2)		1.96	(3.53)	(1.05)	2.74	(2.23)
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 註 1.本期應付帳款大幅上升,致相關比率大幅變動。
- 註 2.本期銷售的產品組合不同,高階電纜比重增加,營收及毛利率大幅提升,致稅前純益增加, 相關比率上升。
- 註 3.本期主要銷售客戶交期集中第四季,且付款條件改變,致應收帳款大幅增加,週轉率下降, 收現天數增加。
- 註 4.本期銷售之產品組合比重不同,營業成本增加,故存貨、應付款項週轉率上升。
- 註 5.本期因應收帳款大幅增加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故比率下降。

註:自一〇二年度起正式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註一:本公司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一○五年第一季合併財務資料經會計師 核閱。

註二: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 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清鎮會計師及劉水恩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峻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邦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元宏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一日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清鎮會計師及劉水恩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峻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廖素禎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一日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清鎮會計師及劉水恩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峻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佩芬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一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
- (二)資產負債表
- (三)綜合損益表
- (四)權益變動表
- (五)現金流量表
- (六)附註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楊 清 鎮

楊清顏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劉 水 恩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 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年12月3	18	103年12月3	LB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金額	
	流動資產		-	·	<u> </u>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509,593	12	\$ 781,581	18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七)			110,385	3	119,790	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一流動(附註八)			49,455	1	127,701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五、九及二七)			21,354	1	23,39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五及九)			886,878	20	138,081	3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十)			3,543	_	684	_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5,127	_	6,998	_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658	_	634	_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600,861	14	735,713	1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二七)			18,830	-	20,127	-
11XX	流動資産總計			2,206,684	51	1,954,702	45
11700	(JL 37) 只 注 (VC 4)			2,200,004		1,754,762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七)			412,876	9	553,966	13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一非流動(附註八及二八)			5,641	_	10,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23,806	1	21,66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及二八)			1,238,387	29	1,168,101	2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十五及二八)			382,610	9	526,267	12
1780	無形資產			402	-	587	1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五及二二)			52,960	- 1	57,759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二四及二七)			18,808	_	13,707	
15XX	共心非洲勤員座 (内証) ハ・一四次一て) 非流動資産總計				<u>-</u>		
13/1/1	开			2,135,490	49	2,352,052	<u>5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342,174</u>	100	<u>\$ 4,306,754</u>	100
,h =15	de la	14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50	流動負債			ф 202		ф <u>о</u> п (10	4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七)			\$ 383	-	\$ 35,610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七)			208,637	5	25,971	1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十)			12,231	-	65,971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七)			72,559	2	45,556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10,119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22,313		28,50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26,242	7	201,613	5
	非流動負債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十七、十八、二四及二七)			22,710	1	12,955	
2XXX	負債總計			348,952	8	214,568	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九)			2,408,647	55	2,408,647	56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十九)			648,415	<u>15</u>	648,415	<u>15</u>
	保留盈餘(附註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6,715	6	276,715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0,541	3	-	_
3350	未分配盈餘			808,911	19	868,950	2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196,167	28	1,145,665	27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196	_	7,167	_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68,203)	(<u>6</u>)	(117,708)	(<u>3</u>)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260,007)	$(\underline{}$	(110,541)	$(\underline{})$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3,993,222	92	4,092,186	95
3XXX	權益總計			3,993,222	92	4,092,186	95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342,174	100	<u>\$ 4,306,75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 李新政



會計主管:周亭儀 周亭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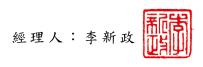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104年度			103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十、二四及 二七)	\$ 2,31	4,420	100	\$ 1	1,807,62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八、二一、 二四及二七)	2,10	<u>3,684</u>	91	1	1 <u>,790,720</u>	99
5900	營業毛利	21	<u>0,736</u>	9		16,900	1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二一、 二四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8,305	2		55,715	3
6200	管理費用	5	1,340	2		36,10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020</u>			23,760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	<u>6,665</u>	4		115,580	7
6900	營業利益 (損失)	10	<u>4,071</u>	5	(98,680)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	2	1,848	1		26,34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	,	0=0)			10.010	
7050		(853)	-	,	43,243	2
7050 706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96)	-	(108)	-
7000	額		<u>1,287</u>			82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2	<u>2,186</u>	1		70,311	4
7900	稅前淨利(損)	12	6,257	6	(28,369)	(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 二)	1	<u>8,463</u>	1	(14,820)	(1)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10	7,794	5	(13,549)	(1)

			104年度			103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9,119)	-	(\$	67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02.62	差額		1,029	-		1,529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50 405)	(7)	,	4404(0)	(()
0200	未實現評價損益	(150,495)	$(\underline{}7)$	(118,169)	(<u>6</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150 505\	(7)	(117 210 \	(6)
	4月)口间	(158,585)	(<u>7</u>)	(117,318)	(<u>6</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u>	50,791)	(<u>2</u>)	(<u>\$</u>	130,867)	(<u>7</u>)
	公司 (四) 舒展以。						
0.610	淨利(損)歸屬於:	ф	107.704	_	/	10 540)	(1)
8610 8620	本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	107,794	5	(\$	13,549)	(1)
8600	护拴削 催 益	\$	107,794	— <u>-</u> 5	(\$	13,549)	$\frac{-1}{(1)}$
0000		Ψ	107,7 94		(<u>Ψ</u>	13,347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0,791)	(2)	(\$	130,867)	(7)
8720	非控制權益			`	` <u></u>	<u> </u>	`
8700		(\$	50,791)	$(\underline{\underline{}})$	(\$	130,867)	$(\underline{}\underline{7})$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三)						
9710	基本	\$	0.45		(<u>\$</u>	0.06)	
9810	稀釋	\$	0.45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周亭儀 周亭儀

經理人:李新政



	Ш
li <u>n</u>	31
\langle	田
及十分	12
M M	KH
合機電線	年及
₩Z	4(
令参	104
`	民國
	ш.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五 第 第	10 10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	1.
					留	綠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報養質	第 朱 出 售的 縣 縣 縣 齊	
代碼	μľo.	股本	資本公積	计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之兒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2 權益總額
A1	103 年1月1日餘額	\$ 2,408,647	\$ 648,415	\$ 276,715	- \$	\$ 883,177	\$ 5,638	\$ 461	\$ 4,223,053
DI	103 年度淨損	ı	1	•	1	(13,549)	1	1	(13,549)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829)	1,529	$(\underline{118,169})$	$(\underline{117,318})$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nderline{14,227})$	1,529	$(\underline{118,169})$	(130,867)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408,647	648,415	276,715	1	868,950	7,167	(117,708)	4,092,186
B3 B5	103 年度盈餘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1 1	1 1	110,541	(110,541) (48,173)	1 1	1 1	- (48,173)
D1	104 年度淨利		1	•	•	107,794	•	•	107,794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61116)	1,029	$(\underline{150,495})$	(158,585)
D2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	98,675	1,029	$(\underline{150,495})$	(20,791)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408,647	\$ 648,415	\$ 276,715	\$ 110,541	\$ 808,911	\$ 8,196	$(\frac{\$}{\$} 268,203)$	\$ 3,993,222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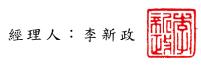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126,257	(\$ 28,36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
A20100	折舊費用	103,251	116,390
A20200	攤銷費用	514	840
A20300	呆帳費用 (迴轉利益)	7,540	(861)
A20900	財務成本	96	108
A21200	利息收入	(5,953)	(6,696)
A21300	股利收入	(5,555)	(5,93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	(1,287)	(82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利益)	110	(18,092)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26,866)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37,500	13,500
A23700	減損損失	-	2,69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831	(1,004)
A29900	其他支出	6,74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019	9,678
A31150	應收帳款	(756,307)	69,872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2,859)	(68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78	(6,137)
A31200	存貨	97,352	(104,81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97	(323)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	41
A32130	應付票據	(35,227)	(57,448)
A32150	應付帳款	182,045	(122,499)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53,740)	(39,120)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27,003	(7,39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192)	(4,122)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u>71</u>)	4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73,277)	(218,01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6)	(10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01)	(<u>6,626</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5,074)	$(\underline{224,745})$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	\$ 3,040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23,395)	(227,694)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205,785	240,554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20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037)	(12,86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	44,02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478)	(11,44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450	8,93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3)	-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562)	(247)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147,90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453)	(9,27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6,441	6,34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5,555</u>	<u>5,93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2,245</u>	<u>195,02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334	_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1,495)	_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8,173)	_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334)	<u>-</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5	280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271,988)	(29,44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81,581	811,02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09,593</u>	<u>\$ 781,58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碧綺





會計主管:周亭儀 周亭儀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78 年 3 月設立於臺北市之股份有限公司,工廠設於桃園縣觀音鄉,從事銅、塑膠等買賣;電線、電纜製造、買賣及安裝工程;並經營前述相關業務之進出口貿易。

本公司股票自89年9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105年3月30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IFRS、IAS、IFRIC、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 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

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合併公司因適用 IFRS 12 增加提供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二及十三。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 閱附註二六。

4.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5.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

此外,「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因追溯適用產生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係調整 103 年 1 月 1 日淨確定福利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保留盈餘,惟不調整該日存貨之帳面金額。

6. 「2009-2011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對 103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資訊不具重大影響。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 「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	未定
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6年1月1日
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	2017年1月1日
認列」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	2016年1月1日
法之闡釋」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	2014年1月1日
之繼續」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 註 1: 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 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註 2: 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 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註 3:除 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 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 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 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 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 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 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 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 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 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 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 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 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 「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 「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 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 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或 IFRS 9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 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 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5.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與客戶簽訂之材料及工程合約,所承諾之各項商品或勞務皆有單獨售價,惟合併公司主要係提供重大服務將所有商品或勞務整合為一項勞務合約,經判斷該客戶合約僅有一項履約義務。適用 IFRS 15 前,材料及工程合約係拆分為商品製造及安裝服務兩項組成部分。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6.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該修正規定,生產性植物應按 IAS 16 處理。合併公司於適 用該修正時,生產性植物之原始認列係以成本衡量,後續係採 成本模式衡量。生產性植物係指預期生產或提供農產品超過一 期之具生命之植物,且除偶爾作為下腳出售外,將其作為農產 品出售之可能性極低。適用該修正前,所有生物資產係以公允 價值衡量。

7.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8.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 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赁 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 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 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 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9.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 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 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生物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 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 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 (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 3. 第3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 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 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 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 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 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

(五)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 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 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 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 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 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 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 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 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 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 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 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一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 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 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 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 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 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 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 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 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 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 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 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 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 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 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 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 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 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 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 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 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 (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 時認列。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9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 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 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 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 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

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 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 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 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 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 列。合約完成程度係採用下列方式決定:

- (1) 安裝收入係按安裝完成金額占合約總金額認列。
- (2) 連工帶料合約之收入係依當期出貨數量占合約總數比例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 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但以此決定完成程度不具代表性者除外。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預期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且合約成本係於其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當建造合約至今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至今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於相關工作進行前所收到之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負債,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帳款。

(十六)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 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 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 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 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 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 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 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 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 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 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 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 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 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 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 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十九)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原始以成本加計交易成本認列,後續係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之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於發生當期計入損益。

自生物資產收成之農產品原始係以收成點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 本衡量並轉列存貨,後續係按存貨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 得 稅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52,960 仟元及 57,759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35,356 仟元及 34,636 仟元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 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 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46	\$ 36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27,667	163,489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281,780	617,731
		<u>\$509,593</u>	<u>\$781,581</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	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3.20%	0%~3.10%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		
	國內投資		
	黄金存摺	\$110,38 <u>5</u>	\$119,790
			
	非流動		
	國內投資		
	上市(櫃)	\$159,404	\$300,494
	未上市(櫃)股票	236,512	236,512
	特 別 股	<u>16,960</u>	16,960
		<u>\$412,876</u>	<u>\$553,966</u>
八、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		
	期存款	<u>\$ 49,455</u>	<u>\$127,701</u>
	非 流 動		

\$ 5,641

\$ 10,000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

期存款

- (一)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1.02%~3.40%及1.09%~3.05%。
- (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八。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21,638	\$ 26,495
減:備抵呆帳	$(\underline{284})$	(<u>3,102</u>)
	<u>\$ 21,354</u>	<u>\$ 23,393</u>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895,836	\$139,519
減:備抵呆帳	(8,958)	(1,438)
	<u>\$886,878</u>	<u>\$138,081</u>
其他應收款		
應收退稅款	\$ 2,163	\$ 3,090
應收收益及進貨價差等	2,964	3,908
心人人世人人,只在了	\$ 5,127	\$ 6,998
	$\frac{\psi - \mathcal{O}/127}{2}$	<u>ψ 0,220</u>

應收款項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至 90 天,於決定應收款項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款項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180 天之應收款項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180 天之應收款項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180 天以下之應收款項,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帳齡已逾 180 天,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 100%備抵 呆帳之應收款項,因其由代銷廠商提供全額之擔保,故合併公司管理 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除公家機關外其餘客戶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 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0~60 天	\$916,434	\$163,176
60~180 天	-	-
180 天以上	1,040	<u>2,838</u>
合 計	<u>\$917,474</u>	<u>\$166,01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0~60 天	\$ -	\$ -
60~180 天	-	-
180 天以上	1,040	_
合 計	<u>\$ 1,040</u>	<u>\$</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另	引評 估	群組評估		
	減力	員 損 失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2,838	\$ 2,563	\$	5,401
減: 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861)	(<u>861</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2,838	<u>\$ 1,702</u>	\$	4,540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38	\$ 1,702	\$	4,540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7,540		7,540
減:本期實際沖銷	(2,838)	_	(2,83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 </u>	\$ 9,242	\$	9,242

已個別減損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金額與相關條款,請參閱附註二六「金融工具」附註(五)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十、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建造合約款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減除已認列損失)	\$ 33,465	\$ 23,488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_29,922)	$(\underline{22,804})$
應收建造合約款	<u>\$ 3,543</u>	<u>\$ 684</u>
應付建造合約款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 80,266	\$314,095
減: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		
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underline{68,035})$	$(\underline{248,124})$
應付建造合約款	<u>\$ 12,231</u>	<u>\$ 65,971</u>
應付工程保留款	<u>\$ 56</u>	<u>\$ 1,023</u>

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認列建造合約收入分別為 86,212 仟元 及 113,443 仟元。

十一、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含商品)	\$138,038	\$136,659
在 製 品	163,172	163,048
原 物 料	298,530	435,305
農產品	<u> 1,121</u>	<u>701</u>
	<u>\$600,861</u>	<u>\$735,713</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028,632 仟元及 1,677,190 仟元。營業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37,500 仟元及 13,500 仟元。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預期超過 12 個月以後回收之存 貨分別有 34,905 仟元及 36,135 仟元。

十二、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所持股村	權 百 分 比	
投了	資公司										104年	103年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12月31日	12月31日	說 明
本	公司	合機	貝里斯	投資有	限公司		投	資 業			100%	100%	
本	公司	牧蟲	園有機	農場股	份有限?	公司	農化	F物栽	培批系	* 業	100%	100%	註

註: 牧蟲園有機農場股份有限公司於103年7月1日購入。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 23,806	<u>\$ 21,665</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 1,287	\$ 829
其他綜合損益	-	_

104 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 1,287

829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綜合損益總額

	自	有.	土 地	2	建	築	物	機	器言	设 備	什	項	設	備	合	計
成本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6	,451		\$	996,5	60	\$	975,	476	\$	145	5,73	5	\$ 2	2,374,222
增添			-			3,5	20		4,	698		4	1,64	5		12,863
處 分	(25	,933))	(2,0	52)	(117,	163)	(24	4,07	5)	(169,223)
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			7	20			813		2	2,13	7		3,670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17	,511			12,2	10			-				-		29,721
取得子公司	_					3	<u>34</u>	_		<u>-</u>	_	3	3,89	4	_	4,228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48	3,029		\$1	1,011,2	92	\$	863,	824	\$	132	2,33	6	\$ 2	<u>2,255,48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32,8	73)	(\$	716,	655)	(\$	74	4,97	4)	(\$1	1,124,502)
處 分			-			2,0	52		117,	163		24	4,07	5		143,290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1,0	42)			-				-	(1,042)
折舊費用			-		(27,2	77)	(56,	937)	(18	8,51	4)	(102,728)
取得子公司	_		<u>-</u>		_		<u>-</u>	_		<u>-</u>	(2	2,39	<u>8</u>)	(2,398)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u>	359,1	<u>40</u>)	(<u>\$</u>	656,	<u>429</u>)	(\$	71	1,81	$\underline{1}$)	(<u>\$ 1</u>	<u>1,087,380</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u>	248	3,029		\$	652,1	52	\$	207,	<u> 395</u>	\$	60	0,52	<u>5</u>	\$ 1	1,168,101
成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248	3,029		\$1	1,011,2		\$	863,		\$		2,33		\$ 2	2,255,481
增添、			-		,	9,3		,	,	627	,		1,07		,	27,037
處 分			-		(10,8	,	(858)	(7	7,14	,	(188,837)
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			1,2			6,	998			88	4		9,135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3,058		_	159,5		_		<u> </u>	_			<u>-</u>	_	182,61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u>	271	,087		<u>\$ 1</u>	1,170,6	12	\$	706,	<u>591</u>	\$	137	7,14	2	\$ 2	<u>2,285,432</u>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合		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359,1	40)	(\$	65	6,42	9)	(\$	7	71,81	11)	(\$3	1,087	,380)	
處 分				-		4,9	71		17	0,85	8			7,03	36		182	,865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47,9	74)				-				-	(47	,974)	
折舊費用	_			_	(31,9	<u>08</u>)	(4	6,34	<u>6</u>)	(1	6,30	<u>)2</u>)	(94	<u>,556</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u>			_	(\$	434,0	<u>51</u>)	(<u>\$</u>	53	1,91	<u>7</u>)	(<u>\$</u>	8	31,07	<u>77</u>)	(\$	L,047	<u>,045</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27	71,0	<u>87</u>	\$	736,5	61	\$	17	4,67	4	\$	5	6,06	55	\$ 1	1 ,2 38	,387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 提折舊:

建築物	2 至 55 年
機器設備	3至20年
什項設備	2至10年

合併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主建物及消防給水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0年及10年予以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 參閱附註二八。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建	築	物	租	賃	改	良	合	計
成本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5,082	\$	574,63	30	\$		474	Į	\$	830,186
增添		-		24	47			-	-		247
處 分	(53,059)	(76,32	21)			-	-	(129,380)
移轉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511)	(12,2	<u>10</u>)			-	-	(29,72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84,512	\$	486,34	<u>46</u>	\$		474	<u>L</u>	\$	671,33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40,54	45)	(\$		238	3)	(\$	140,783)
處 分		-		8,33	38			-	-		8,338
移轉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4	42			-	-		1,042
折舊費用		<u> </u>	(13,50	<u>04</u>)	(158	<u>3</u>)	(13,662)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u>	(<u>\$</u>	144,66	<u>69</u>)	(<u>\$</u>		396	<u>(</u>)	(\$	145,065)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84,512	<u>\$</u>	341,67	<u>77</u>	<u>\$</u>		78	3	<u>\$</u>	526,267

	土	地	建	築	物	租	賃	改	良	合	計	
成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184	,512	\$ 486,346			\$		474	1	\$ 671,332		
增添		-		56	62				-		562	
處 分		-	(3,31	15)	(474	474)		3,789)	
移轉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	<u>,058</u>)	(159,55	<u>58</u>)	_			_	(182,61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61</u>	<u>,454</u>	\$	324,03	<u>35</u>	\$,		=	\$	485,489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處分 移轉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折舊費用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 (<u></u>	144,66 2,43 47,97 8,61 102,87	33 [°] 74 <u>17</u>)	(\$ (_ <u>\$</u>		396 474 78	1 -	(145,065) 2,907 47,974 8,695) 102,879)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161</u>	<u>,454</u>	\$	221,15	<u>56</u>	\$			=	<u>\$</u>	382,610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5至50年之耐用年限計 提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師陳立人及謝典璟於各資產 負債表日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採現金流量法,所採用之 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折現率,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593,659</u>	<u>\$617,423</u>
折 現 率	2.055%	2.125%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8 月處分一筆投資性不動產,處分時帳面金額為 121,042 仟元,處分利益 26,866 仟元。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設定作為借款擔保 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六、其他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款	\$ 16,831	\$ 17,910
暫付款及代付款	709	707
其 他	1,290	1,510
	<u>\$ 18,830</u>	<u>\$ 20,127</u>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u>	非 流 動		
;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四)	\$ 6,910	\$ 5,882
j.	預付設備款	11,798	7,558
· · · · · · · · · · · · · · · · · · ·	其 他	100	<u>267</u>
		<u>\$ 18,808</u>	<u>\$ 13,707</u>
++,	其他負債_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 </u>	流 動		
- -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	\$ 6,744	\$ 1,167
	應付薪資及獎金	33,938	28,227
	應付佣金	3,550	3,383
	應付退休金、保險費及勞務		
	費等	28,327	<u>12,779</u>
		<u>\$ 72,559</u>	<u>\$ 45,556</u>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負債		
	預 收 款	\$ 18,956	\$ 23,238
	暫 收 款	2,729	4,522
	代收款等	<u>628</u>	<u>745</u>
		<u>\$ 22,313</u>	<u>\$ 28,505</u>
<u>.</u>	<u>非流動</u>		
· ·	其他應付款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6,796	\$ 5,880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四)	<u>5,914</u>	7,075
		<u>\$ 22,710</u>	<u>\$ 12,955</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牧蟲園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 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 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 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 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0,947	\$ 70,68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64,151</u>)	(<u>64,803</u>)
提撥短絀	<u> 16,796</u>	5,88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6,796</u>	<u>\$ 5,88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福利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負債	(資產)	
103年1月1日	\$		67,58	9	(\$	6	52,43	<u>5)</u>	\$	5,154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36	5				-		1,365	
利息費用 (收入)		1		<u>83</u> (1,104)			79	
認列於損益		2,548		<u>8</u>	(1,104)			$\underline{4})$	1,44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36	8)	(368)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											
動			3	9				-		39	
精算(利益)損失-											
經驗調整			1,00	<u>7</u>				<u>-</u>		1,00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04	<u>6</u>	(36	<u>8</u>)		678	
雇主提撥				-	(1,39	6)	(1,396)	
福利支付	(_		50	<u>0</u>)			50	0			
103年12月31日	\$		70,68	<u>3</u>	(<u>\$</u>	6	64,80	<u>3</u>)	\$	5,880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福利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負債	(資產)	
104年1月1日	\$	7	70,68	3	(\$		64,80	<u>3)</u>	\$	5,88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30	1				-		1,301	
利息費用(收入)			1,23	7	(_		1,14	<u>5</u>)		92	
認列於損益			2,53	8	(_		1,14	<u>5</u>)	1,39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57	7)	(577)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											
動			3,11	7				-		3,117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2,87	5				-		2,875	
精算(利益)損失—											
經驗調整			5,57	<u>2</u>	_			<u>-</u>		5,57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1,56	4	(_		57	<u>7</u>)		10,987	
雇主提撥				-	(1,46	4)	(1,464)	
福利支付	(3,83	<u>8</u>)	_		3,83	<u>8</u>			
104年12月31日	\$	8	30,94	7	(<u>\$</u>		<u>64,15</u>	<u>1</u>)	\$	16,796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 992	\$ 1,019
推銷費用	145	159
管理費用	192	202
研發費用	64	64
	<u>\$ 1,393</u>	<u>\$ 1,444</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 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 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375%	1.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	2%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 25%	(<u>\$ 2,031</u>)	(\$ 1,711)
減少 25%	\$ 2,109	<u>\$ 1,775</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25%	<u>\$ 2,054</u>	<u>\$ 1,732</u>
減少 25%	(\$ 1,988)	(\$ 1,678)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1,534</u>	<u>\$ 1,393</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3年	9.9年

十九、權 益

(一)股本

普通股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320,000	320,000
額定股本	<u>\$3,200,000</u>	\$3,2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40,865</u>	<u>240,865</u>
已發行股本	<u>\$ 2,408,647</u>	<u>\$ 2,408,647</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u> 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644,221	\$644,221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		
動數(2)	159	159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4,035	4,035
	<u>\$648,415</u>	<u>\$648,415</u>

-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配合環境及產業的特性及長期財務規劃之需求,股利政 策衡量投資資金、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據以決定盈餘分配之數 額及種類。

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盈餘分派時,當期決算如有盈餘, 於依法繳納稅捐後,應先彌補虧損,如尚有盈餘,再提列法定盈餘 公積 10%,並按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併同以前年 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送請 股東會決議行之。惟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盈餘之 5‰,董監酬勞 不得高於當年度盈餘之 1.5%。盈餘之分派,其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 年度發放股東股利總額 10%。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票股利 與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提案 訂立,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 105 年 6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一之(六)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 (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 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 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104年6月22日及103年6月23日舉行股東常會, 決議通過103年及102年度盈餘分配(虧損撥補)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	103年度		102年	103年度				102年度			
特別盈餘公積	\$ 1	110,541		\$	-							
現金股利		48,173			-	\$		0.2		\$		-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本公司董事會擬議,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十、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電線電纜收入	\$ 2,282,228	\$ 1,762,103
租賃收入	26,684	42,419
其他營業收入	5,508	3,098
	\$ 2,314,420	\$ 1,807,620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5,943	\$ 6,686
押金設算息	10	10
	5,953	6,696
股利收入	5,555	5,935
其 他	10,340	13,716
	<u>\$ 21,848</u>	<u>\$ 26,347</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益	(\$ 110)	\$ 18,09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26,866
商譽減損損失	-	(2,697)
淨外幣兌換利益	7,690	1,037
其他支出	(<u>8,433</u>)	(55)
	(<u>\$ 853</u>)	<u>\$ 43,243</u>
(三)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2	\$ 11
押金設算息	84	97
	<u>\$ 96</u>	<u>\$ 108</u>
(四)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4,556	\$102,728
投資性不動產	8,695	13,662
無形資產	326	747
其他非流動資產	<u> 188</u>	<u>93</u>
合 計	<u>\$103,765</u>	<u>\$117,23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6,629	\$112,921
營業費用	6,622	<u>3,469</u>
	<u>\$103,251</u>	<u>\$116,39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度	103年度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_	
營業成本	\$ 10	\$ 138
推銷費用	21	148
管理費用	453	447
研發費用	30	107
	<u>\$ 514</u>	<u>\$ 840</u>
(五)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	_	
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1,200</u>	<u>\$ 25,548</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 6,054	\$ 6,275
確定福利計畫	1,393	1,444
	7,447	7,719
其他員工福利	<u>177,289</u>	<u>174,629</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84,736</u>	<u>\$182,34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35,646	\$132,397
營業費用	49,090	49,951
	<u>\$184,736</u>	<u>\$182,348</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盈餘之 5‰,董監酬勞不得高於當年度盈餘之 1.5%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2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當年度獲利 1%至 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當年度獲利 1.5%為董監事酬勞,前項提撥基礎為當年度獲利 (即稅前利益扣除員工、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盈虧後,再就餘額計算之。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4,000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1,800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3.03%及 1.36%估列,該等金額尚待本公司董事會擬議,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 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 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 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2 日及 103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 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紅利	\$			-	\$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104年6月22日及103年6月23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103及10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淨額)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9,251	\$ 7,103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1,561</u>)	(<u>6,066</u>)
淨 損 益	<u>\$ 7,690</u>	<u>\$ 1,037</u>
(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存貨(包含於營業成本)	\$ 37,500	\$ 13,500
商譽(包含於其他收益及費損		

\$ 2,697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以前年度調整	\$ 10,739 	\$ - <u>284</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	6,667	(15,104)
益)	<u>\$ 18,463</u>	(<u>\$ 14,82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u>\$126,257</u>	(<u>\$ 28,369</u>)
税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17%)	\$ 21,464	(\$ 4,823)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免稅所得	(3,753)	(9,882)
不可認列之虧損扣抵	-	1,009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05)	(1,40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1,057	<u>28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		
益)	<u>\$ 18,463</u>	(<u>\$ 14,820</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		
數	<u>\$ 1,868</u>	<u>\$ -</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658</u>	<u>\$ 634</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0,119</u>	<u>\$ -</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投資損失	\$ 26,294	\$ 547	\$ -	\$ 26,841
存貨跌價損失	15,130	6,375	-	21,50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301	(12)	1,868	4,157
其 他	1,145	(688)	, -	457
	44,870	6,222	1,868	52,960
虧損扣抵	12,889	(12,889)	-	-
	\$ 57,759	(\$ 6,667)	\$ 1,868	\$ 52,960
103 年度			認列於其他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年初餘額 \$ 25,778	認列於損益\$ 516	<u>綜合損益</u> \$ -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投資損失	\$ 25,778	\$ 516		\$ 26,294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投資損失 存貨跌價損失	\$ 25,778 12,835	\$ 516 2,295		\$ 26,294 15,130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投資損失 存貨跌價損失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25,778 12,835 2,185	\$ 516 2,295 116		\$ 26,294 15,130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投資損失 存貨跌價損失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資產減損	\$ 25,778 12,835 2,185 943	\$ 516 2,295 116 (943)		\$ 26,294 15,130 2,301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投資損失 存貨跌價損失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資產減損	\$ 25,778 12,835 2,185 943 914	\$ 516 2,295 116 (943) 231		\$ 26,294 15,130 2,301 - 1,145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 用虧損扣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投資損失	\$157,886	\$154,669		
資產減損	17,870	22,881		
	<u>\$175,756</u>	<u>\$177,550</u>		
虧損扣抵				
107 年度到期	\$ 1,299	\$ 1,299		
108 年度到期	2,392	2,392		
109 年度到期	2,323	2,323		
110 年度到期	4,876	4,876		
111 年度到期	4,512	4,512		
112 年度到期	2,893	2,893		
113 年度到期	7,905	7,897		
114 年度到期	<u>6,021</u>	-		
	<u>\$ 32,221</u>	<u>\$ 26,192</u>		
)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808,911</u>	<u>\$868,950</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59,476</u>	<u>\$192,439</u>		
	104年度(預計)	103年度		
	エレエー・/マ し 「只 む」 /	ひり十分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本公司及牧蟲園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分別截至 102 及 103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19.71%

二三、每股盈餘

(六

單位:每股元

22.37%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0.45</u>	(\$ 0.06)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0.45</u>	<u>\$ -</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本年度淨利(損)	<u>\$107,794</u>	(<u>\$ 13,549</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240,865	240,86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u>55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241,421</u>	240,865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場所及設備,租賃期間為1至5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承租辦公場所及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 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皆為 2,744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6,988	\$ 9,446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7,854	10,585
超過5年	566	_
	<u>\$ 25,408</u>	<u>\$ 20,031</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1 至3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 5,914 仟元及 7,075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15,565	\$ 27,356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5,397	2,829
超過5年	_	<u>-</u>
	<u>\$ 20,962</u>	<u>\$ 30,185</u>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考量產業特性及未來產業發展情形,訂定 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產、資本支出、研究發展 費用及股利支出等,保障公司之持續經營,並維持資本優化,提升長 遠股東價值。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他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二)公允價值之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公允價值層級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為	及 第	=	級	第	Ξ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_
國內上市(櫃)有價											
證券											
-權益投資	\$	159,404	\$		-	\$		-	\$	159,404	
國內未上市(櫃)有											
價證券											
-權益投資		_			-		236,5	512		236,512	
特 別 股		_			-		16,9	960		16,960	
黄金存摺		110,385								110,385	
合 計	\$	269,789	\$			\$	253,4	172	\$	523,261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為	及 第	=	級	第	Ξ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										
證券										
-權益投資	\$	300,494	\$		-	\$		-	\$	300,494
國內未上市(櫃)有										
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236,5	12		236,512
特 別 股		-			-		16,9	60		16,960
黄金存摺		119,790	_							119,790
合 計	\$	420,284	\$		<u> </u>	\$	253,4	<u>72</u>	\$	673,756

104 及 103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4 年度: 無變動。

103 年度

	備	供	出	售
	無	公	開 報	價
	權	益ユ	上 具 投	資
期初餘額		\$25	56,512	
總利益或損失				
- 認列於損益			-	
購買			-	
處 分		(3,040)	
期末餘額		<u>\$25</u>	53,472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註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 1,488,501 523,261	\$ 1,094,320 673,756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316,520	186,063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建造合約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 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 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 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建造合約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為降低與營運活動相關之財務風險,包含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之重要財 務活動係經董事會及內控制度覆核並恪遵職務,權責劃分之財務操 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 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 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日幣、人民幣及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2%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2%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2%時,將使稅前淨利/損或權益增加/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2%時,其對稅前淨利/損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336,876	\$755,43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26,732	162,515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損將分別增加/減少 567 仟元及 406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及其他投資而產生價格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 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價格暴險進行。

若價格上漲/下跌 1%,104 及 103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 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減 少 2,698 仟元及 4,203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 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 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 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主要往來之客戶包括公家機關及履約信用良好之公司。個別客戶信用評估係依據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往來經驗及產業經濟環境等綜合因素,評估客戶信用品質,據此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並於必要時要求給予足額擔保或預付貨款,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之財務損失風險,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評估個別客戶應收款項減損評估及說明請參閱附 註九。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 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 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 額度分別為1,595,739仟元及1,653,515仟元。

(五)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本 期	本 期	截至期末	已預支金額	
交易對象	讓售金額	已收現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額度
104 年度					
上海銀行	\$ 3,802	\$ -	\$ -	-	USD 250 仟元
兆豐銀行	9,434	9,434	-		USD1,000 仟元
華南銀行	2,098	2,098	<u>-</u>	-	USD 700 仟元
	<u>\$ 15,334</u>	<u>\$ 11,532</u>	<u>\$ -</u>		
102 年 卒					
103 年度	Φ 44 004	ф. 44 004	ф		LICD1 000 K =
兆豐銀行	\$ 11,891	\$ 11,891	\$ -	-	USD1,000 仟元
華南銀行	920	920	<u>-</u>	-	USD2,000 仟元
	\$ 12,811	<u>\$ 12,811</u>	<u>\$ -</u>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

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合併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應收帳款承購商承擔。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 30,756	\$ 4,545
		其他關係人	<u>40</u> <u>\$ 30,796</u>	253 \$ 4,798
租賃收入		其他關係人	\$ 23,087	\$ 38,833

關係人之銷貨,係屬合作外銷或產銷分工性質之方式,故與關係人間之銷貨價格係屬雙方議定。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銷貨之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本公司因出租廠房予關係人,而收受之存入保證金分別為5,450仟元及6,450仟元。

(二) 進 貨

關係人之進貨,係屬合作外銷或產銷分工性質之方式,故與關係人間之進貨價格係屬雙方議定。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進貨之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四)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五) 其他流動資產

(六)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七)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八)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損) 益
關係人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關係人		\$ -	\$149,519	<u>\$</u>	\$ 26,866

(九) 各項費用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	2月31日	103年1	.2月31日	_
製造	費用一	人力支持	爰費	其化	也關	係人			\$	360	\$	491	
製造	費用一	租金支出	占	其化	也關	係人			\$	739	\$	370	
管理	費用一	租金支出	Ł	其化	也關	係人			\$	<u> </u>	\$	308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因向關係人租用土地及設備,而支付之存出保證金為 185 仟元。

(十) 其他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於 103 年 7 月 1 日向關係人購買牧蟲園有機農場股份有限公司股權,金額為 3,190 仟元,價款均已支付。

(十一)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4,803	\$ 15,484
退職後福利	-	-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短期員工福利	<u>-</u> _	
	<u>\$ 14,803</u>	<u>\$ 15,48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已提供擔保或質押之主要資產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質押定存單	\$ 641	\$ -
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135,521	112,463
建築物	408,572	333,405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帳列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 86,908	\$109,967
建築物	<u> 153,992</u>	248,373
	<u>\$785,634</u>	<u>\$804,208</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 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合併公司因購置進口原物料及機器、配件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美	元	<u>\$ 953</u>	<u>\$ 501</u>
日	員	<u>\$ 77,080</u>	<u>\$ 2,425</u>
新台	台幣	<u>\$ 1,669</u>	<u>\$ -</u>

(二) 合併公司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歐 元	<u>\$</u>	<u>\$ 106</u>
新 台 幣	<u>\$ 27,470</u>	<u>\$ 2,432</u>

(三)合併公司因承攬工程而與下包廠商簽訂工程施工合約,未認列之合 約承諾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新 台 幣	\$154,917	\$184,391

三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三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二、_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 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 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日 幣	\$118,145		0.27			\$ 31		
人民幣	2,501		4.97				2,429	
美 元	2,008		32.77				5,796	
						<u>\$110</u>	<u>,207</u>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港幣	1,630		4.23			\$ 6	<u>5,904</u>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日幣	77,080		0.27			\$ 21		
美 元	1,034		32.88				3,977	
						<u>\$ 55</u>	<u>,151</u>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敝巾	進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外	幣_	<u>匯</u>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幣		<u>率</u>	帳_			額_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幣	\$288,341	敞巾	0.26	<u>率</u>	帳	\$ 75	5,718	額_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日 幣 人 民 幣	\$288,341 9,166	幣	0.26 5.07	<u>率</u>	帳_	\$ 75 46	5,718 5,443	額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幣	\$288,341	收巾	0.26	率	帳_	\$ 75 46 40	5,718 5,443 0,098	額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日 幣 人 民 幣	\$288,341 9,166	幣_	0.26 5.07	率	帳_	\$ 75 46	5,718 5,443 0,098	額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日 幣 人 民 幣	\$288,341 9,166	幣	0.26 5.07	<u>率</u>	<u>帳</u>	\$ 75 46 40	5,718 5,443 0,098	額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日 幣 人 尺 幣 美 元	\$288,341 9,166	幣	0.26 5.07		帳_	\$ 75 46 40	5,718 5,443 0,098	額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円 幣 人 尺 幣 美 元	\$288,341 9,166	幣	0.26 5.07		帳_	\$ 75 46 40 <u>\$162</u>	5,718 5,443 0,098	額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幣 日 幣 人 美 元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採權 幣	\$288,341 9,166 1,270	幣	0.26 5.07 31.60	率	帳	\$ 75 46 40 <u>\$162</u>	5,718 5,443 1,098 2,259	額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幣 日 R 大 株 工 基 工 基 財職企業 外 幣 負 債	\$288,341 9,166 1,270	幣	0.26 5.07 31.60		帳	\$ 75 46 40 <u>\$162</u>	5,718 5,443 1,098 2,259	額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幣 日 幣 人 美 元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採權 幣	\$288,341 9,166 1,270	幣	0.26 5.07 31.60		帳_	\$ 75 46 40 <u>\$162</u>	5,718 5,443 1,098 2,259	額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日幣及人民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04年	- 度				103年度							
	功	能	性	貨	幣	淨	兌	换	功	能	性	貨	幣	淨	兌	换
功能性貨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損)	益	兌	表	達	貨	幣	(損)	益
新台幣		1 (🛪	斩台幣	:新台	幣)	-\$	7,69	00		1 (弁	斩台幣	:新台	*幣)	\$	1,03	37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一。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 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 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 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 資訊,著重於提供之產品種類。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 下:

104 年度

	電線電纜部門	其他部門	合 計
部門收入	\$ 2,282,228	\$ 32,192	\$ 2,314,420
部門損益	96,106	7,965	\$ 104,071
什項收入及支出			20,995
財務成本			(9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份額			1,287
稅前淨利			<u>\$ 126,257</u>

103 年度

	電約	泉電纜部門	其	他	部	門	合	計
部門收入	\$	1,762,103	\$	4	45,51°	7	\$ 1	<u>,807,620</u>
部門損益	(111,405)		1	12,72	5	(\$	98,680)
什項收入及支出								69,590
財務成本							(10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份額								829
稅前淨損							(<u>\$</u>	<u>28,369</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資產與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資產 與負債之衡量金額為零。

(三) 其他部門資訊

	折	舊	與	難	銷	非流動資產	本年度增加數
	10	4年度		103年	度	104年度	103年度
電線電纜部門	\$	94,133		\$103,0	<u>58</u>	\$ 40,553	\$ 22,136

(四)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電線電纜部門	\$ 2,282,228	\$ 1,762,103

(五)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國內、歐洲及美洲地區營運。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業地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	自	外	部	客	户	之	收	λ	
				104	年度		103年度					
國	內			\$ 2,04	9,275			<u> </u>	\$1,4	85,134	:	
歐	洲			8	3,844				1	12,362		
美	洲			14	1,313				1.	57,645	,	
其	他			3	9,988					52,479		
				\$ 2,31	4,420				\$1,8	07,620)	

(六) 主要客戶資訊

					1	04年	- 度			1	03年	-度
客		户	銷	貨	金	額	所佔比例	銷	貨	金	額	所佔比例
	A		\$	\$1,149,474			50%	\$ 315,916			17%	

liD, 勾 贬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

巻 期末持有有價證

Ш 31 國 104 年 12 月

民

台幣仟元/仟股

:新

白

畘

1

表

张

註 (4														
##														
無 ~														
末 值		946		355										
●		17,049		142,355										
K				$\overline{}$										
4		8												
持股比例% 公 允 價		0.92		32	83	09	46	12	26	20	7.50	29		
炭比		0		∞	\vdash	Ŋ	11	4	33	Ŋ		9		
鎖(49		22	09	21	89	20	49	28	96	300	92	
金の		17,049		142,355	16,5	02,2	24,0	4,5	9,6	68,158	27,5	(L)	412,876	
国 ដ				1		1							4	
概)		\$											\$ ⊪	
鞍		1,705		86	96	99	262	22	43	320	25	30		
		1,7		12,5	1,6	4,5	1,7	1,0	∞	3,350	4,1			
期段														
Ш		資產												
*		備供出售金融資	ψ.											
列		無	非流動	#	"	"	"	"	"	"	#	"		
		供出	1											
人徐)粮		兼				1nth								
發				~		華	終入							
膐 Ζ		猟		原系	俥	\prec	赗	(书:	(좌:	(#I:	俥	(#):		
質證証		栄		其他關係、	***	司文	三三人	**	**	**	*#:	**		
				#K		本公司之法	本公司之							
(報) (数) (A) (C)					lu,									
		سا			限公							ΠD		
7 及 2		公公		<u></u>	7有1	-	-	□	回人	□	□	公公		
· 美		·有凡		公司	股份	公司	公司	公司	限公	公司	公司	·有限		
		世紀銅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東博資本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	嵩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邦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	雅士晶業股份有限公司	世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		
兼		洁構,		吸份	到 業	设份	设份	设份	遭股	吸份	吸份	貿易		
※ 詰		哥鐵糸		公部月	至本集	产業月	- 業月	斗技月	華	3業月	主力压	柒聯合貿易		
淵	⊪	- 紀錦		華光	棒貨	湖	凯工	致利	砂斗	十二	雪	·柒馬		
便		申		洪	東	驰	非	伽	烞	雅	申	베베		
有(腏													
TIE /s														
有之公														
7E- \(\lambda\)	(II)													
持	本公司													
***	4													

有 N ₩ 沧 升 Ш 酒 並 4 及 淵 慙 湘 溪 糁 制 账 斑 N K संज्य 耈 \neg 軍 惫 夢 <u>¥</u>1 彩 .. 单 Н 虚 金 \sqsubseteq 號 39 新 画 烘 1111 會 襚 図 飅 茄 瘀 糁 淵 阛 有 簿 本表所和 莊

< 發行、 巻 價證 動 動 2 : 推

欄請打 N 額 金 匣 影 艸 画 衡 重 允價 섷 袚 屬 華 • • 額 面餘 累計減損之帳 坐 及扣 藢 調整 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計 (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非者攤 值衡量 成本或 按公允價值原始的報告 3 : 莊

垂 腔 及 額 金 毎 魲 爫 、擔保 股數 乖 魲 彭 氓 华 供 ,應於備註欄註明提 艸 田 使 争 殴 完 佢 定 款或其他依约 布 華 衙具 , 砄 擔 提供 $\overline{\mathbb{K}}$ 有 證券; ·列有價計 :用情形 升 4 莊

11 表 张 影 14/1 排 丰 湾 113/2 113/2 早 湘 攤 資 勻 及 業 4 審 四名 公司 投資 .. 莊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荆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仟股

附表二

	備註	子公司		千公司								
認列之	損 益2、3)	1,232		7,664)		303	984					
本 期	投 (註	\$		\smile								
資公司	期 損 益 註 2)	1,232		7,664)		1,442	4,696					
被投	♦ ○	\$		\smile								
有	面 金 額	28,722		22,739		16,902	6,904					
转	豪	\$										
	比 拳 %	100.00		100.00		21.00	21.83					
*	黎	10,366		8,000		0.21	2,325					
額期	未股											
₩	攋	\$ 346,448	USD10,237 HKD 1,000	37,250		420	539					
答	木 期	£ \$	(USD) HKI	,		OSD	USD					
松	期末	5,448),237)	37,250		420	539					
原始	本期	\$ 340	(USD10,237) (HKD 1,000)	, ,		OSD	USD					
	項目											
	**			比發		画	ᅰ)					
	要	投資業務		農作物栽培批發		電源電纜之買	各種面板製造					
	唱	投				₩)						
	권			一段85號19		w Drive	芳路 223 號新	2911 室				
	女	貝里斯市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85號19樓		COMMODITY CABLES, 4180 Capital View Drive INC	香港新界葵芳興芳路 223 號新都	會廣場第2座2911室				
4	第 ○					S, 41						
الا 10	٠ . د ک	育有限公		易股份有		CABLE	K (H.K.)					
粉	μ 1 γ	合機貝里斯投資有限公司		牧蟲園有機農場股份有限 小司	_	4ODITY	MIDORI MARK (H.K.)	IITED				
	(合機貝		牧蟲圏7	1		MIDOI	LIN				
	司名籍					斤投資有						
	資	年公司		*		合機貝里斯投資有 國公司	7 4 4					
	投	*				合						

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注 1: 註 2: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 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爛,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爛,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 各子公司本期损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3: 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無。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
- (二)資產負債表
- (三)綜合損益表
- (四)權益變動表
- (五)現金流量表
- (六)附註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 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 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 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 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月 1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楊 清 鎮

會計師 劉 水 恩

楊清顏



制为是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 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代 碼	· //	產	金		% <u>4</u>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497,40		11	\$ 773,030	18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		110,38		3	119,790	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一流動(附註八)		44,45		1	112,701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五、九及二六)		21,33		1	23,39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五及九)		886,80		20	138,040	3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十)		3,54		-	684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5,11		-	6,97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一)		62		-	628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599,51		14	734,633	1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六)		17,40			18,39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186,58	<u> </u>	<u>50</u>	1,928,265	<u>45</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七)		412,87	6	10	553,966	13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八及二七)		64	1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51,46	1	1	56,86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二六及二七)		1,234,15	7	29	1,166,514	2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四、二六及二七)		382,61	0	9	526,267	12	
1780	無形資產		40	2	-	58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五及二一)		52,96	0	1	57,759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三)		18,28	<u>8</u>	<u>-</u>	13,020	<u></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153,39	<u> </u>	<u>50</u>	2,374,977	<u>55</u>	
1XXX	資產總計		<u>\$ 4,339,98</u>	<u>3</u> <u>1</u>	<u>00</u>	\$ 4,303,242	<u>100</u>	
代 碼	馬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六)		\$ 38		-	\$ 35,610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六)		208,54		5	25,599	1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十)		12,23		-	65,971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71,88		2	44,15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10,11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20,88		_	26,771	1_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24,05	<u> </u>	7	198,101	5	
	非流動負債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六、十七、二三及二六)		22,71	0 _	_1	12,955		
2XXX	負債總計		346,76	<u> </u>	8	211,056	5	
	權 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八)		2,408,64	<u> </u>	<u>55</u>	2,408,647	<u>56</u>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十八)		648,41	<u> </u>	<u>15</u>	648,415	<u>15</u>	
	保留盈餘(附註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6,71	5	6	276,715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0,54	1	3	-	-	
3350	未分配盈餘		808,91	<u> </u>	19	868,95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196,16	<u> </u>	<u>28</u>	1,145,665	<u>27</u>	
2410	其他權益		0.10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19		-	7,167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4 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68,20		<u>6</u>)	(117,708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260,00	<u>/</u>) (<u> </u>	<u>6</u>)	(110,541) (<u>3</u>)	
3XXX	權益總計		3,993,22	<u>_</u>	<u>92</u>	4,092,186	95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4,339,98	<u>3</u> <u>1</u>	<u>00</u>	<u>\$ 4,303,24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碧綺



經理人:李新政



會計主管: 周亭儀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04年度			103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九、二三 及二六)	\$ 2	2,309,286	100	\$ 1	,804,70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七、二十、 二三及二六)		2,093,16 <u>5</u>	91	1	<u>,785,782</u>	99
5900	營業毛利		216,121	9		18,920	1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二十、 二三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48,318	2		55,725	3
6200	管理費用		48,787	2		33,76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020	_		23,76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4,125	4		113,252	6
6900	營業利益 (損失)		111,996	<u>5</u>	(94,332)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二十)		21,642	1		26,19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二十)	(853)	-		43,243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	(96)	-	(108)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之份額	(6,432)		(<u>3,367</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4,261	1		65,963	3

(接次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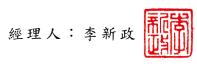
(承前頁)

			104年度			103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損)	\$	126,257	6	(\$	28,369)	(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 一)		18,463	1	(14,820)	(1)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107,794	5	(13,549)	(1)
021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9,119)	_	(678)	_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8362	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29	-		1,529	-
8300	無實現評價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稅	(150,495)	(7)	(118,169)	(<u>6</u>)
0300	後淨額)合計	(158,585)	(7)	(117,318)	(<u>6</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u>	50,791)	(<u>2</u>)	(<u>\$</u>	130,867)	(<u>7</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本	<u>\$</u>	0.45		(<u>\$</u>	0.06)	
9810	稀釋	\$	0.45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碧綺





會計主管:周亭儀 周亭儀

經理人:李新政

	Ш
	31
	田
(ID)	12
Ø	KH
今後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	R M 104 年 A TH

單位:新台幣仟元

Ħ

西

湘

權

あ

其

:	權 益 總 額 \$4,223,053	(13,549)	$(\underline{117,318})$	$(\underline{130,867})$	4,092,186	- (48,173)	107,794	(158,585)	(20,791)	\$3,993,222
操。	未實現損益 461	•	$(\underline{118,169})$	$(\underline{118,169})$	(117,708)		ı	(150,495)	(150,495)	(\$ 268,203)
機換,	之 兒 換 差 額 \$ 5,638	1	1,529	1,529	7,167		•	1,029	1,029	\$ 8,196
-	未分配盈餘 \$ 883,177	(13,549)	(829)	$(\phantom{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868,950	(110,541) (48,173)	107,794	(6,119)	98,675	\$ 808,911
:	特別盈餘公積	•			ı	110,541	ı			\$ 110,541
:	法定盈餘公積 \$ 276,715	1	"	1	276,715		1			\$ 276,715
	本 資 本 公 積	•			648,415	1 1	1	"	1	\$ 648,415
	股	1			2,408,647	1 1	ı		1	\$ 2,408,647
	103 年1月1日餘額	103 年度淨損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3 年度盈餘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服利	104 年度淨利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4 年12 月31 日餘額
,	代碼 A1	D1	D3	D5	ZI	ଞ୍ଜ କ୍ଷ 136-	D1	D3	D5	Z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碧綺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126,257	(\$	3 28,36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	,
A20100	折舊費用		102,502		115,973
A20200	攤銷費用		326		747
A20300	呆帳費用 (迴轉利益)		7,540	(861)
A20900	財務成本		96		108
A21200	利息收入	(5,751)	(6,613)
A21300	股利收入	(5,555)	(5,935)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432		3,36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利益)		110	(18,092)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26,866)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37,500		13,500
A23700	減損損失		-		2,69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831	(1,004)
A29900	其他支出		6,74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037		9,595
A31150	應收帳款	(756,278)		69,838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2,859)	(68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81	(6,137)
A31200	存 貨		97,622	(104,00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89		1,071
A32130	應付票據	(35,227)	(57,448)
A32150	應付帳款		182,325	(121,798)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53,740)	(39,120)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27,739	(7,89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887)	(2,336)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_	<u>71</u>)	_	4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64,939)	(210,216)

(接次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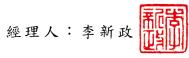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96)	(\$ 10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77)	(6,62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6,712)	(216,94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3,040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23,395)	(202,694)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190,785	240,554
B01800	取得子公司	-	(7,250)
B02200	增資子公司(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		
	流出)	-	(30,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645)	(12,68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	44,02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478)	(11,02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450	8,93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3)	-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562)	(247)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147,90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453)	(9,27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6,220	6,290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5,555	5,93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416	183,511
			<u> </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334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1,495)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nderline{48,173})$	_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334)	_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275,630)	(33,43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73,030</u>	806,46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97,400</u>	<u>\$ 773,03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碧綺





會計主管:周亭儀 周亭儀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 78 年 3 月設立於臺北市之股份有限公司,工廠設於桃園縣觀音鄉,從事銅、塑膠等買賣;電線、電纜製造、買賣及安裝工程;並經營前述相關業務之進出口貿易。

本公司股票自89年9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105年3月30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自 104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年版 IFRS、IAS、IFRIC、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

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 閱附註二五。

2.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

此外,「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因追溯適用產生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係調整 103 年 1 月 1 日淨確定福利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保留盈餘,惟不調整該日存貨之帳面金額。

4. 「2009-2011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對 103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資訊不具重大影響。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	未定
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6年1月1日
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	2017年1月1日
認列」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 2016年1月1日 法之闡釋」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 2014年1月1日 之繼續」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 1: 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 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註 2: 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 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註 3:除 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 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 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 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 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 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 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

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 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 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 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 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 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 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 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 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 「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 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 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 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 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 「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 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 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或 IFRS 9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 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 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5.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與客戶簽訂之材料及工程合約,所承諾之各項商品或勞務皆有單獨售價,惟本公司主要係提供重大服務將所有商品或勞務整合為一項勞務合約,經判斷該客戶合約僅有一項履約義務。適用 IFRS 15 前,材料及工程合約係拆分為商品製造及安裝服務兩項組成部分。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6.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7.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8.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 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 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 (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 3. 第3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外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 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 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 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 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 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 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 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 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 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 (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 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 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

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 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 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 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 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 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 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 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 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 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 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 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 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 (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 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 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 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 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 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 認列。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 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 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9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

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 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 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 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 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 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 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 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 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 列。合約完成程度係藉由下列方式決定:

- (1) 安裝收入係按安裝完成金額占合約總金額認列。
- (2) 連工帶料合約之收入係依當期出貨數量占合約總數比例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 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 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 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但以此決定完成程度不具代表性者除外。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預期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且合約成本係於其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當建造合約至今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至今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於相關工作進行前所收到之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負債,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帳款。

(十四)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 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 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 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 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 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 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 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 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 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 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 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 得 稅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52,960 仟元及 57,759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本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29,879 仟元及 30,184 仟元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6	\$ 5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15,584	155,248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281,780	617,731
	<u>\$497,400</u>	<u>\$773,030</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3.20%	0%~3.10%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 動		
國內投資		
黄金存摺	\$110,38 <u>5</u>	<u>\$119,790</u>
		
非流動		
國內投資		
上市(櫃)	\$159,404	\$300,494
未上市(櫃)股票	236,512	236,512
特 別 股	<u>16,960</u>	16,960
	<u>\$412,876</u>	<u>\$553,966</u>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		
期存款	<u>\$ 44,455</u>	<u>\$112,701</u>
非 流 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		
期存款	<u>\$ 641</u>	<u>\$</u>

- (一)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 存款市場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1.02%~3.40%及1.09%~3.05%。
- (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提供作為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七。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21,620	\$ 26,495
減:備抵呆帳	$(\underline{284})$	(<u>3,102</u>)
	<u>\$ 21,336</u>	\$ 23,393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一因營業而發生	\$895,766	\$139,478
減:備抵呆帳	(<u>8,958</u>)	(<u>1,438</u>)
	<u>\$886,808</u>	<u>\$138,040</u>
其他應收款		
應收退稅款	\$ 2,163	\$ 3,090
應收收益及進貨價差等	<u>2,954</u>	3,882
	<u>\$ 5,117</u>	<u>\$ 6,972</u>

應收款項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至 90 天,於決定應收款項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款項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180 天之應收款項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18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180 天以下之應收款項,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帳齡已逾 180 天,但本公司尚未認列 100%備抵呆帳之應收款項,因其由代銷廠商提供全額之擔保,故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本公司之客戶群除公家機關外其餘客戶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0~60 天	\$916,346	\$163,135
60~180 天	-	-
180 天以上	1,040	2,838
合 計	<u>\$917,386</u>	<u>\$165,97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0~60 天	\$ -	\$ -
60~180 天	-	-
180 天以上	1,040	_
合 計	<u>\$ 1,040</u>	<u>\$</u> -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減 損 損 失	減 損 損 失	合計
103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2,838	\$ 2,563	\$ 5,401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u>-</u>	(<u>861</u>)	(<u>861</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838</u>	<u>\$ 1,702</u>	<u>\$ 4,540</u>
104年1月1日餘額	\$ 2,838	\$ 1,702	\$ 4,540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7,540	7,540
減:本期實際沖銷	$(\underline{2,838})$	<u>-</u>	$(\underline{2,83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u>	<u>\$ 9,242</u>	<u>\$ 9,242</u>

已個別減損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金額與相關條款,請參閱附註二五「金融工具」附註(五)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十、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建造合約款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減除已認列損失)	\$ 33,465	\$ 23,488
滅: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u>29,922</u>)	$(\underline{22,804})$
應收建造合約款	\$ 3,543	\$ 684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建造合約款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減: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	\$ 80,266	\$314,095
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應付建造合約款	(<u>68,035</u>) <u>\$ 12,231</u>	(<u>248,124</u>) <u>\$ 65,971</u>
應付工程保留款	<u>\$ 56</u>	<u>\$ 1,023</u>

本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認列建造合約收入分別為 86,212 仟元及 113,443 仟元。

十一、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製成品 (含商品)	\$138,038	\$136,659
在製品	163,172	163,048
原 物 料	298,301	434,926
	<u>\$599,511</u>	<u>\$734,633</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018,114 仟元及 1,672,252 仟元。營業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37,500 仟元及 13,500 仟元。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預期超過 12 個月以後回收之存貨分別有 34,905 仟元及 36,135 仟元。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合機貝里斯投資有限公司 牧蟲園有機農場股份有限	\$ 28,722	\$ 26,461
公司	22,739 \$ 51,461	30,403 \$ 56,864
	所有權權益及表	決權百分比
公 司 名 稱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合機貝里斯投資有限公司	100%	100%
牧蟲園有機農場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本公司於 103 年 7 月 1 日取得牧蟲園有機農場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份,並於 103 年 10 月參與認購其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之全部股份。

104及103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 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2建築物	機器設備	什 項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6,451	\$ 996,560	\$ 975,476	\$ 145,735	\$ 2,374,222
增添	-	3,435	4,698	4,556	12,689
處 分	(25,933)	(2,052)	(117,163)	(24,075)	(169,223)
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	720	813	2,137	3,670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u>17,511</u>	12,210			29,72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48,029</u>	<u>\$1,010,873</u>	<u>\$ 863,824</u>	<u>\$ 128,353</u>	<u>\$ 2,251,07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332,873)	(\$ 716,655)	(\$ 74,974)	(\$1,124,502)
處 分	-	2,052	117,163	24,075	143,290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1,042)	- (- (10.100)	(1,042)
折舊費用	<u> </u>	(<u>27,235</u>)	(56,937)	(18,139)	(102,31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359,098</u>)	(<u>\$ 656,429</u>)	(<u>\$ 69,038</u>)	(<u>\$1,084,565</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248,029	\$ 651,77 <u>5</u>	<u>\$ 207,395</u>	\$ 59,31 <u>5</u>	<u>\$1,166,514</u>
成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248,029	\$ 1,010,873	\$ 863,824	\$ 128,353	\$ 2,251,079
增添	-	8,014	6,627	9,004	23,645
處 分	-	(10,831)	(170,858)	(7,148)	(188,837)
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	1,253	6,998	884	9,135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23,058	<u>159,558</u>	_	-	<u> 182,616</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71,087</u>	<u>\$1,168,867</u>	<u>\$ 706,591</u>	<u>\$ 131,093</u>	<u>\$ 2,277,638</u>
用ししがっいね					
累計折舊及減損	Φ.	(# 25 0 000)	(((0.4 004 565)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359,098)	(\$ 656,429)	(\$ 69,038)	(\$1,084,565)
處 分	-	4,971	170,858	7,036	182,865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47,974)	-	- (1F (02)	(47,974)
折舊費用	<u>-</u>	(31,768)	(<u>46,346</u>)	(15,693)	(93,80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 433,869)	(<u>\$ 531,917</u>)	(<u>\$ 77,695</u>)	(\$1,043,481)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271,087</u>	<u>\$ 734,998</u>	<u>\$ 174,674</u>	\$ 53,398	\$1,234,1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2 至 55 年
機器設備	3 至 20 年
什項設備	2 至 10 年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主建物及消防給水工程等, 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0年及10年予以計提折舊。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建	築	物	租賃	改	良	合	計
成本					,					
103年1月1日餘額	\$ 255,	082	\$	574,6 3	30	\$	4	74	\$	830,186
增添		-		24	17			-		247
處 分	(53,	059)	(76,32	21)			-	(129,380)
移轉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	<u>511</u>)	(12,21	<u>(0</u>)				(<u>29,721</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84,</u>	<u>512</u>	\$	486,34	<u>l6</u>	\$	4	<u>74</u>	<u>\$</u>	671,33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140,54	l5)	(\$	2	38)	(\$	140,783)
處 分		-		8,33	38			-		8,338
移轉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4	12			-		1,042
折舊費用		<u> </u>	(13,50	<u>)4</u>)	(1	<u>58</u>)	(_	13,662)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u>	144,66	<u>69</u>)	(<u>\$</u>	3	<u>96</u>)	(<u>\$</u>	<u>145,065</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184,</u>	<u>512</u>	<u>\$</u>	341,67	<u>77</u>	\$		<u>78</u>	<u>\$</u>	526,267
成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184,	512	\$	486,34	16	\$	4	74	\$	671,332
增添		-		56				-		562
處分		-	(3,31	,	(4	74)	(3,789)
移轉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u>058</u>)	,	159,55				<u>-</u>	(_	182,61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61,</u>	<u>454</u>	\$	<u>324,03</u>	<u> 35</u>	<u>\$</u>		=	<u>\$</u>	485,489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144,66	59)	(\$	3	96)	(\$	145,065)
處 分		-		2,43	33		4	74		2,907
移轉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7,97	⁷ 4			-		47,974
折舊費用			(8,61	<u>17</u>)	(<u>78</u>)	(_	8,69 <u>5</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 </u>	(<u>\$</u>	102,87	<u>79</u>)	\$		=	(<u>\$</u>	102,879)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161,</u>	<u>454</u>	\$	<u>221,15</u>	<u>56</u>	<u>\$</u>		<u>-</u>	<u>\$</u>	382,610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5至50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師陳立人及謝典璟於各資產 負債表日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採現金流量法,所採用之 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折現率,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593,659</u>	<u>\$617,423</u>
折 現 率	2.055%	2.125%

本公司於 103 年 8 月處分一筆投資性不動產,處分時帳面金額為 121,042 仟元,處分利益 26,866 仟元。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五、其他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u> <u>動</u> 預 付 款	\$ 16,687	\$ 17,687
暫付款及代付款等	718 \$ 17,405	707 \$ 18,394
非 <u>流動</u>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三)	\$ 6,490	\$ 5,462
預付設備款	11,798 \$ 18,288	7,558 <u>\$ 13,020</u>

十六、其他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	\$ 6,744	\$ 1,167
應付薪資及獎金	33,938	28,227
應付佣金	3 , 550	3,383
應付退休金、保險費及勞務		
費等	27,657	11,373
	<u>\$ 71,889</u>	<u>\$ 44,150</u>
其他負債		
預 收 款	\$ 17,532	\$ 21,515
暫 收 款	2,728	4,522
代收款等	624	734
	<u>\$ 20,884</u>	<u>\$ 26,771</u>
非流動		
其他應付款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6,796	\$ 5,880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三)	<u>5,914</u>	<u>7,075</u>
	<u>\$ 22,710</u>	<u>\$ 12,955</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 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 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 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 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 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 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 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0,947	\$ 70,68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64,151</u>)	$(\underline{64,803})$
提撥短絀	<u> 16,796</u>	5,88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6,796</u>	<u>\$ 5,88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計畫資產	淨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公允價值	負債(資產)
103年1月1日	\$ 67,589	(\$ 62,435)	\$ 5,154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365	-	1,365
利息費用(收入)	1,183	(1,104)	79
認列於損益	2,548	(1,104)	1,44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368)	(368)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	福利	計	畫資產	淨 確 :	定福利
	義 務	現值	公	允價值	負債(資產)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	39	\$	-	\$	39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1,007		<u>-</u>		1,00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046	(<u>368</u>)		678
雇主提撥		-	(1,396)	(1,396)
福利支付	(<u>500</u>)		500		
103 年 12 月 31 日	\$	70,683	<u>(\$</u>	64,803)	\$	5,880
104年1月1日	\$	70,683	<u>(\$</u>	64,803)	\$	5,88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301		-		1,301
利息費用(收入)		1,237	(<u>1,145</u>)		92
認列於損益		2,538	(<u>1,145</u>)		1,39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577)	(577)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3,117		-		3,117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2,875		-		2,875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5,572		<u>-</u>		5,57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1,564	(<u>577</u>)		10,987
雇主提撥		-	(1,464)	(1,464)
福利支付	(3,838)		3,838		<u>-</u>
104年12月31日	\$	80,947	(<u>\$</u>	<u>64,151</u>)	\$	16,796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 992	\$ 1,019
推銷費用	145	159
管理費用	192	202
研發費用	64	64
	<u>\$ 1,393</u>	<u>\$ 1,444</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375%	1.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	2%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u>\$ 2,031</u>)	(\$ 1,711)
減少 0.25%	<u>\$ 2,109</u>	<u>\$ 1,775</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2,054</u>	<u>\$ 1,732</u>
減少 0.25%	(<u>\$ 1,988</u>)	(<u>\$ 1,678</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1,534</u>	<u>\$ 1,393</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3年	9.9年

十八、權 益

(一)股本

普通股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320,000	320,000
額定股本	<u>\$3,200,000</u>	<u>\$3,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40,865</u>	<u>240,865</u>
已發行股本	<u>\$ 2,408,647</u>	<u>\$ 2,408,647</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u> 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644,221	\$644,221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		
動數(2)	159	159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u>4,035</u>	4,035
	<u>\$648,415</u>	<u>\$648,415</u>

-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配合環境及產業的特性及長期財務規劃之需求,股利政策衡量投資資金、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據以決定盈餘分配之數額及種類。

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盈餘分派時,當期決算如有盈餘, 於依法繳納稅捐後,應先彌補虧損,如尚有盈餘,再提列法定盈餘 公積 10%,並按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併同以前年 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送請 股東會決議行之。惟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盈餘之 5‰,董監酬勞 不得高於當年度盈餘之 1.5%。盈餘之分派,其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 年度發放股東股利總額 10%。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票股利 與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提案 訂立,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 105 年 6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十之(六)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 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 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 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 額。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2 日及 103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 決議通過 103 年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虧損撥補)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特別盈餘公積
 \$ 110,541

 現金股利
 48,173

- \$ 0.2 -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本公司董事會擬議,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九、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電線電纜收入	\$ 2,282,242	\$ 1,762,103
租賃收入	27,044	42,599
	<u>\$ 2,309,286</u>	<u>\$ 1,804,702</u>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5,741	\$ 6,603
押金設算息	10	10
	5 ,7 51	6,613
股利收入	5,555	5,935
其 他	10,336	13,647
	<u>\$ 21,642</u>	<u>\$ 26,195</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益	(\$ 110)	\$ 18,09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26,866				
因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減損	-	(2,697)				
淨外幣兌換益利益	7,690	1,037				
其他支出	(8,433)	(<u>55</u>)				
	(\$ 853)	<u>\$ 43,243</u>				

(三)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2	\$ 11			
押金設算息	84	97			
	\$ <u>96</u>	<u>\$ 108</u>			

(四) 折舊及攤銷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3,807	\$102,311
投資性不動產	8,695	13,662
無形資產	326	747
合 計	<u>\$102,828</u>	<u>\$116,72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5,893	\$112,516
營業費用	6,609	3,457
	<u>\$102,502</u>	<u>\$115,973</u>
his all the real is a list of the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4.0	.
營業成本	\$ 10	\$ 138
推銷費用	21	148
管理費用	265	354
研發費用	30	107
	<u>\$ 326</u>	<u>\$ 747</u>
(五)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这小切人此》为机容似了私	104十及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	¢ 11 200	Ф Э Е Е40
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1,200</u>	<u>\$ 25,548</u>
()) 日一年41年四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 5,929	\$ 6,205
確定福利計畫	1,393	1,444
	7,322	7,649
其他員工福利	174,852	172,990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82,174</u>	<u>\$180,63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33,084	\$130,664
營業費用	49,090	49,975
	<u>\$182,174</u>	<u>\$180,639</u>

104年度

103年度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員 工紅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盈餘之 5‰,董監酬勞不得高於當年度盈餘之 1.5%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2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當年度獲利 1%至 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當年度獲利 1.5%為董監事酬勞,前項提撥基礎為當年度獲利 (即稅前利益扣除員工、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盈虧後,再就餘額計算之。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4,000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1,800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3.03%及 1.36%估列,該等金額尚待本公司董事會擬議,預計於 105年 6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 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 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 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2 日及 103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 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	年度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紅利	\$			-	\$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104年6月22日及103年6月23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103及102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9,251	\$ 7,103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1,561</u>)	(6,066)
淨 損 益	<u>\$ 7,690</u>	<u>\$ 1,037</u>

(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存貨(包含於營業成本)	\$ 37,500	<u>\$ 13,500</u>
採用權益法投資(包含於其他		
收益及費損淨額)	<u>\$</u>	<u>\$ 2,697</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主要組成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0,739	\$ -
以前年度調整	1,057	284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6,667	$(\underline{15,10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		
益)	<u>\$ 18,463</u>	(<u>\$ 14,82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u>\$126,257</u>	(<u>\$ 28,369</u>)
税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17%)	\$ 21,464	(\$ 4,823)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免稅所得	(3,753)	(9,882)
不可認列之虧損扣抵	-	1,009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05)	(1,40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u> 1,057</u>	<u> 28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		
益)	<u>\$ 18,463</u>	(<u>\$ 14,820</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17%。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104年度	103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		
數	\$ 1,868	\$ <u>-</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1 5 10 11 01 0	100 5 10 11 21 2
1 11-11-11 11-11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628</u>	<u>\$ 628</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0,119</u>	<u>\$</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	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u> </u>		
		認列於其他
	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投資損失 \$ 26	6,294 \$ 547	\$ - \$ 26,841
存貨跌價損失 15	5,130 6,375	- 21,50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301 (12)	1,868 4,157
其 他	<u>1,145</u> (<u>688</u>)	<u>-</u> 457
44	4,870 6,222	1,868 52,960
虧損扣抵	<u>2,889</u> (<u>12,889</u>)	_
<u>\$ 57</u>	<u>7,759</u> (<u>\$ 6,667</u>)	<u>\$ 1,868</u> <u>\$ 52,960</u>
103 年度		
		認列於其他
年 初	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W 极 W W I	
暫時性差異		
	5 770 ¢ 516	¢ ¢ 26.204
	5,778 \$ 516	\$ - \$ 26,294
	2,835 2,295	- 15,130 2,201
	2,185 116	- 2,301
資產減損	943 (943)	
其 他	914 231	
	2,655 2,215	- 44,870
虧損扣抵	<u>-</u> <u>12,889</u>	<u>- 12,889</u>
\$ 42	2,655 \$ 15,104	\$ <u>-</u> \$ 57,759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投資損失 資產減損	\$157,886 17,870 <u>\$175,756</u>	\$154,669 <u>22,881</u> <u>\$177,550</u>
雨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 / 10 11 21 11	102 / 10 12 21 12

(六)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808,911</u>	<u>\$868,950</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59,476</u>	<u>\$192,439</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104年度(預計)	<u>103年度</u> 22.37%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87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 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 稅額。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 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0.45</u>	(\$ 0.06)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0.45</u>	<u>\$</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本年度淨利(損)	<u>\$107,794</u>	(<u>\$ 13,549</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240,865	240,86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u>55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241,421</u>	<u>240,865</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場所及設備,租賃期間為1至5年。於租 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承租辦公場所及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皆為 2,324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5,308	\$ 7,766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4,354	5,405
超過5年	<u>566</u>	_
	<u>\$ 20,228</u>	<u>\$ 13,171</u>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 至 3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 5,914 仟元及 7,075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15,610	\$ 27,716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5,397	2,874
超過5年	<u>-</u> _	
	\$ 21,007	\$ 30,590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考量產業特性及未來產業發展情形,訂定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12個月所需之營運資產、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保障公司之持續經營,並維持資本優化,提升長遠股東價值。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一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他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二)公允價值之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公允價值層級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_	級	第	=	級	第	Ξ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											
證券											
-權益投資	\$	159,40	04	\$		-	\$		-	\$	159,404
國內未上市(櫃)有											
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		236,5	12		236,512
特 別 股			-			-		16,9	60		16,960
黄金存摺		110,38	<u>85</u>								110,385
合 計	\$	269,78	<u>89</u>	\$		=	\$	253,4	72	\$	523,261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_	級	第	=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國內上市(櫃)有價											
證券											
-權益投資	\$	300,49	4	\$		-	\$		-	\$	300,494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一 級	第	=	級	第	Ξ	級	合	計
國內未上市(櫃)有										
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		-	\$	236,5	512	\$	236,512
特 別 股		-			-		16,9	960		16,960
黄金存摺		119,790								119,790
合 計	\$	420,284	\$			\$	253,4	172	\$	673,756

104 及 103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 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4 年度: 無變動。

103 年度

構 供 出售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投資期初餘額總利益或損失一認列於損益購 買處分期末餘額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465,790	\$ 1,060,28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23,261	673,756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15,758	184,285

註 1: 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建造合約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 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建造合約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為降低與營運活動相關之財務風險,包含市場風險、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及內控制度覆核並恪遵職務,權責劃分之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日幣、人民幣及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 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2%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2%係為 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 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 評估。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2%時,將使稅前淨利/損或權益增加/減少之金額;當新 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2%時,其對稅前淨利/損或權 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日幣之影響人民幣之影響美元之影響104年度103年度104年度103年度104年度104年度103年度損益\$ 216\$1,514\$ 249\$ 929\$ 636\$ 731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 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26,876	\$730,43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14,652	154,278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損將分別增加/減少 537 仟元及 386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及其他投資而產生價格暴險,本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價格暴險進行。

若價格上漲/下跌 1%,104 及 103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 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減 少 2,698 仟元及 4,203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 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 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 要係來自於:

- (1) 本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主要往來之客戶包括公家機關及履約信用良好之公司。個別客戶信用評估係依據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往來經驗及產業經濟環境等綜合因素,評估客戶信用品質,據此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並於必要時要求給予足額擔保或預付貨款,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之財務損失風險,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評估個別客戶應收款項減損評估及說明請參閱附註九。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 分別為 1,595,739 仟元及 1,653,515 仟元。

(五)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本			期	本	期	截 至	期末	已預支金額		
交	易	對	象	讓	售	金	額	已收	現金額	已預	支金額	年利率(%)	額	度
104	年度													_
	上海	銀行		\$; 3	3,80	2	\$	-	\$	-	-	USD	250 仟元
	兆豐	銀行			9	9,43	4		9,434		-	-	USD1	,000 仟元
	華南	銀行		_	2	2,09	8		2,098		<u> </u>	-	USD	700 仟元
				\$	15	5,33	4	\$ 1	<u>1,532</u>	\$				

(接次頁)

(承前頁)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

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 生之損失由本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應收帳 款承購商承擔。

二六、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	4年度	103	3年度
銷貨	じ收入			子	公司				\$	15	\$	-
				關聯	企業					30,756		4,545
				其他	閣係ノ	L				19		238
									\$	30,790	<u>\$</u>	4,783
租賃	長收入			子,	公司				\$	360	\$	180
				其他	閣係ノ	L				23,087		38,833
									\$	23,447	<u>\$</u>	39,013

關係人之銷貨,係屬合作外銷或產銷分工性質之方式,故與關係人間之銷貨價格係屬雙方議定。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銷貨之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本公司因出租廠房予關係人,而收受之存入保證金分別為5,450仟元及6,450仟元。

(二) 進 貨

駶	係	人	類	别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	關係人				\$ 39,033	\$ 5,813

關係人之進貨,係屬合作外銷或產銷分工性質之方式,故與關係人間之進貨價格係屬雙方議定。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進貨之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四)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五) 其他流動資產

(六)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七)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損)	益
關	係	人	類	別	104	年度	103年	度	1	04年月	芰	10)3年』	芰
其化	也關	係人			\$		\$ 43,7	789	\$		_	\$	17,18	32

(八)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損) 益
關係人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u>	<u>\$149,519</u>	<u>\$</u> -	\$ 26,866

(九) 其他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於 103 年 7 月 1 日向關係人購買牧蟲園有機農場股份有限公司股權,金額為 3,190 仟元,價款均已支付。

(十)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4,803	\$ 15,484
退職後福利	-	-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短期員工福利	-	<u>-</u> _
	<u>\$ 14,803</u>	<u>\$ 15,48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已提供擔保或質押之主要資產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質押定存單	\$ 641	\$ -
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135,521	112,463
建築物	408,572	333,405
帳列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86,908	109,967
建築物	153,992	248,373
	<u>\$785,634</u>	<u>\$804,208</u>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本公司因購置進口原物料及機器、配件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美	元	<u>\$ 953</u>	<u>\$ 501</u>
日		<u>\$ 77,080</u>	<u>\$ 2,425</u>
新台	收	<u>\$ 1,669</u>	<u>\$</u>

(二) 本公司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歐 元	<u>\$ -</u>	<u>\$ 106</u>
新台幣	<u>\$ 27,470</u>	<u>\$ 2,432</u>

(三)本公司因承攬工程而與下包廠商簽訂工程施工合約,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二九、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三十、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 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 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貨幣	性項目	_											
日	幣				\$118,145		0	.27			\$ 31	,982	
人	民 幣				2,501		4	.97			12	,429	
美	元				2,008		32	77			65	,796	
											\$110	,207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								
美 元	\$ 875		32.83			<u>\$ 28</u>	<u>5,722</u>	
<u>外 幣 負 債</u> 貨幣性項目								
日幣	77,080		0.27			\$ 21	,174	
美 元	1,034		32.88			33 \$ 55	5,977 5,151	
103年12月31日								
	外	幣	進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日幣	\$288,341		0.26			\$ 75	,718	
人民幣	9,166		5.07			46	,443	
美 元	1,270		31.60			40 \$162	,098 2,259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								
美 元	836		31.65			<u>\$ 26</u>	<u>,461</u>	
<u>外幣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13		31.70			<u>\$ 3</u>	<u>,573</u>	

本公司主要承擔美元、日幣及人民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 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 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 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04年	- 度							103年	度			
	功	能	性	貨	幣	淨	兌	换	功	能	性	貨	幣	淨	兌	换
功能性貨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損)	益	兌	表	達	貨	幣	(損)	益
新台幣		1 (弁	折台幣	:新台	幣)	\$	7,69	90		1 (*	折台幣	:新台	幣)	\$	1,03	37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一。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 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 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 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附表一

	1													
供計	註 4													
未	值		17,049		142,355									
	谷		\$											
	持股比例%公允價		0.92		8.32	1.83	5.60	11.46	4.12	3.26	5.50	7.50	6.67	
	面 金 額 (註3)		3 17,049		142,355	16,960	102,221	24,068	4,520	9,649	68,158	27,596	300	3 412,876
	數		1,705 \$		12,598	1,696	4,566	1,797	1,022	843	3,350	4,125	30	93 11
期	股													
	帳列科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	非流動	"	"	"	"	"	"	"	"	"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よ 關 条 帳(註2)		棋		其他關係人	棋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本公司之監察人	兼	兼	兼	兼	兼	
古 傳 淡 米 纬 粨 B 夕 纸	(注1)(注1)	股 票:	世紀銅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東博資本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嵩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邦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雅士晶業股份有限公司	世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壹柒聯合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	持有之公司	本公司 服												

並 4 及 淵 憑 湘 溪 糁 重 账 範圍內之股 宣里 與衡 <u>¥</u>1 : 認 丰 Н 一金融 號 39 Ж 會計準則 窽 図 颾 ,係指/ 價證券 價證券 有 註1: 本表所稱 有 N ₩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 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按公允價 3. 甜

,帳面金

,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 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 4 盐

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 5: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二

1 驅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股

子公司

之益

子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仟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ID

◁

本公司 湾 投

附表二

7,664) 303 1,232 984 <u>F</u> (註2、3) 專 岛 湾 排 * 荻 司益 7,664) 1,442 4,696 投資公 期 損 (註2) 剕 殺 * 有 頦 22,739 28,722 16,902 6,904 金 旧 荐 影 100.00 21.00 21.83 100.00 槲 귀 燅 10,366 8,000 2,325 0.21 額 期 * \$ 346,448 (USD10,237) (HKD 1,000) 37,250 420 539 排 鱼 Ω SD 料 USD \$ 346,448 (USD10,237) (HKD 1,000) 37,250 * 技 420 539 華 杂 NSD 期 USD * Ш 酒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85 號 19 樓 | 農作物栽培批發 電源電纜之買賣 香港新界葵芳興芳路 223 號新都 各種面板製造 泃 投資業務 軼 먑 4180 Capital View Drive 會廣場第2座2911室 书 Suwanee, GA 30024 在 汇 牧蟲園有機農場股份有限 公司 COMMODITY CABLES, 合機貝里斯投資有限公司 24 MIDORI MARK (H.K.) 資 公 司 (註1、2) LIMITED 技 挨 簿 合機貝里斯投資 44

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註 1: 註 2: **「被投资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资金额」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 被投资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繼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爛,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5) 「本期認列之投資损益」乙爛,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 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3)

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無

有限公司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 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Ţ Ţ		·	<u> </u>		
年 度 項 目			差異			
次口	一〇四年	一〇三年	金額	%		
流動資產	2,206,684	1,954,702	251,982	12 . 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38,387	1,168,101	70,286	6.02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註1)	382,610	526,267	(143,657)	(27.30)		
無形資產	402	587	(185)	(31.52)		
其他資產(註1)	514,091	657,097	(143,006)	(21.76)		
資產總額	4,342,174	4,306,754	35,420	0.82		
流動負債(註2)	326,242	201,613	124,629	61.82		
非流動負債	22,710	12,955	9,755	75 . 30		
負債總額(註2)	348,952	214,568	134,384	62 . 6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993,222	4,092,186	(98,964)	(2.42)		
股本	2,408,647	2,408,647	0	0		
資本公積	648,415	648,415	0	0		
保留盈餘	1,196,167	1,145,665	50,502	4.41		
其他權益(註3)	(260,007)	(110,541)	(149,466)	135.21		
庫藏股票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權益總額	3,993,222	4,092,186	(98,964)	(2.42)		

說明如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 註1.投資性不動產淨額:本期減少,主因使用性質重分類轉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 2. 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本期增加,主因期末應付帳款大幅增加。

註 3. 其他權益:本期減少,主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增加。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增(減) 金 額	變 動 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註1)	2,314,420	1,807,620	506 , 800	28.04
營業成本	2,103,684	1,790,720	312,964	17.48
營業毛利(註2)	210,736	16,900	193 , 836	1 , 146 . 96
營業費用	106,665	115,580	(8,915)	(7.71)
營業利益(損失)(註3)	104,071	(98,680)	202,751	(205.4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註4)	22,186	70,311	(48,125)	(68.45)
稅前利益(損失)(註5)	126,257	(28,369)	154,626	(545.05)
所得稅(利益)費用(註6)	18,463	(14,820)	33 , 283	(224.58)
本期淨利(損)(註7)	107,794	(13,549)	121,343	(895.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淨額(註8)	(158,585)	(117,318)	(41,267)	35.18
本期綜合(損)益(註9)	(50,791)	(130,867)	80,076	(61.1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

- 註 1.本期營業收入增加,主因台電公共工程標案如期分批交貨。
- 註 2.因製交台電之高階產品比重較大,故整體毛利大幅提高。
- 註 3. 綜合 1+2 所述,致營業利益增加。
- 註 4.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減少,主因 103 年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7,182 仟元、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26,866 仟元所致。
- 註 5.綜合 1+2 所述,致稅前利益增加。
- 註 6.本期所得稅費用增加,主因稅前稅前淨利增加及免稅所得減少所致。
- 註 7.綜合前述,致本期淨利增加。
- 註 8.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主要是提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註 9.綜合 7+8 所述。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項目	一〇四年	一〇三年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84.32)	(111.47)	(24.3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2.01	76.15	(31.70)
現金再投資比率	(6.99)	(4.88)	43.24

|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增減比例達20%以上者)

-1.本期因應收、應付帳款大幅增加,致相關比率變動。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12.31 現金餘額①	預計105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②	預計 105 年現 金流出量③	預計現金剩 餘數額(不足) ①+②-③	預計現額之補 投資計畫	
509,593	250,000	100,000	659,59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一〇四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計畫。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1)最近年度投資政策:本公司轉投資皆以長期經營為發展策略,103年7月轉投資牧蟲園有機農場(股)公司,係鑑於近年來食安風暴頻傳,為深耕拓展有機農業的市場商機為主要考量。
- (2)最近年度主要投資之損益概況:請詳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附註說明三三.(一).11,主要虧損原因係因建立品牌形象及拓展市場尚需時間經營,將儘可能建立各種行銷管道及參與有機農業市場的聯絡互動網以突破改善現有瓶頸。
-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保守因應已投資之各項轉投資事業,並持續深耕有機農業市場。

六、風險事項

-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一○四年度借款餘額為 0 仟元,若利率每增(減)壹碼(年息 0.25%),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0 仟元,當年度利息支出對每股盈餘影響為 0 元。

本公司因應利率變動之因應措施:

- (1)積極向金融機構爭取降息優惠及資金部位規劃控管。
- (2)定期評估金融機構之借款利率,並取得市場平均利率,以維持最優惠的借款利率區間。

-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匯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一○四年度匯兌利益為 7,690 仟元,對每股盈餘影響為 0.032 元。

本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措施:

- (1)採取收、付價款間相同幣別之自然避險。
- (2)視資金需求及匯率浮動趨勢,與銀行外匯單位保持聯繫並探討匯率走向,妥善利用外幣帳戶調節所持有之外幣部位。
- 3.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業產品非為一般民生消費性產品,因此通貨膨脹對公司並無具體影響。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 2.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均依循「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施行辦法」及「從 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等辦法進行有關交易,最近年度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 並無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研發費用:無。
-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 因應措施:無。
-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 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錄

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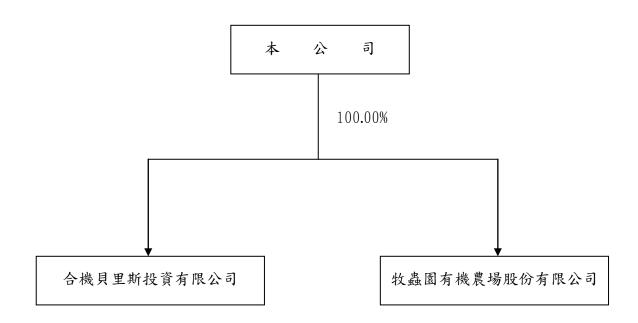
項	且	<u>頁</u> :	欠
一、關係企業概況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198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99	
(三)推定為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	¥	199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200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200	
二、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201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民國一○四年度

一、關係企業概況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闁	係	企	業	名	稱	持	股	比	率
控制分	3司與從屬	公司							
É	冷機貝里斯	行投資有限	公司				100	0.00%	
4	负 蟲園有機	農場股份	有限公司				100	0.00%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 仟元 單位 Ш 31 104年12月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平 解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合機貝里斯投資有限公司	89.06.19	60 Market Square, P.O.Box364, Belize City, Belize	346,448 (USD 10,237) (HKD 1,000)	投資業務
牧蟲園有機農場股份有限公司	97.08.11 (103.07.01 持有股權)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85 號 19 樓	80,000	農作物栽培批發

(三)推定為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

.. :: 溉 單位 Ш 31 104 年 12 月

、历	谷		
事情		禁	
当 人		架	
4		楊	
-147	-31 4	7	
医缓	稱姓		
制公司 派察 人 或	.,,	lv*	
\\ \d \		神 示	
制 察		計画	
找 蹌	職		
先	敷	1	
情	腏		
定式	怎么		
松	談		
戲	(g)	%	
掇	汨	32.20%	
持	掇	36	
N	井		
(ID)	穀	14	
勾	腏	77,556,914	
争	有	77,5	
姓	井		
田			
逐		神	
新		本公司之法人董	
奉		4	
各		<u>lib.</u>	
		限公	
ום		股份有限公	
谷		業	
事		光间	
姓		和厄	

辨 み分 摊 業務所涵 刹加 粱 辨 4 (四)整體關係

地區之轉投資公司。 台灣所投資之農作物栽培批發公司 川 在 lin, 新 纜股份有限公司在 線電纜股份有限公 電電 雷 黎 参 機為 投資有限公司為合意 斯機 里有 貝 園 機蟲 合牧

菜 湾 經理 劉 人及 察 潤 , |||||| 蓮 牃 (五)各關係企

持股比例% 100.00 100.00 持有股份 10,365,519 8,000,000 股數 :林美子: 李美子: 湖南岩岩 电高端 李新政 : 楊碧綺 限公司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或代表人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 長事事 職稱 ተ ተ 燄 董 董 董 菫 llD, 勾 贬 農場股份有 ĮΒ, 企業名稱 勾 贬 有 斯投資 有機 囯 表 冥 牧蟲

%

敗

位

跚

Ш

31

田

104年12

合藏

二、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 仟元

31 H

104年12月

0.119 (USD 0.004) 每股盈餘(虧損 (元)(稅後) (0.958)入 營業利益(損失) 本期損益(稅後) (7,664)1,232 39) (USD) (7,869)(56) (ISD) 5,549 枚 業 類的 值 (ISD) 額淨 , T 2,205 劉 (ISD) 債 僋 28,722 875) 值 24,944 劉 產 (USD) 資 頦 346,448 10,237) 1,000) # (ISD) (HKD 資 牧蟲園有機農場 股份有限公司 (註) 簿 (III) 斯仑 好 里限 貝有 業 機資 合投 쇰

註:103.07.01 持有 100%股權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 碧 綺





(三)關係企業報告書:無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 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合機電線電



董 事 長 楊 碧 綺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刊印

